

文獻通考

二十五

國用考

漢書門類	
六〇〇號	二函
一四〇冊	架

內閣文庫	
六〇〇號	二函
一四〇冊	架

內閣文庫	
番號	漢 600
冊數	140 (13)
函號	29 6



通考卷之二十五

鄱陽馬

端臨 貴與 著

淺草文庫

國用考

漕運

秦欲攻匈奴運糧使天下飛芻輓粟運載芻粟令疾至故曰飛

芻輓粟謂引起於黃腫音誰東瑯琊負海之郡轉

輸北河言公海諸郡皆令轉輸至北率三十鍾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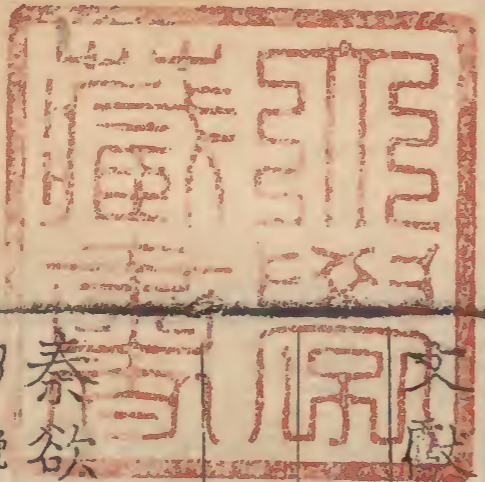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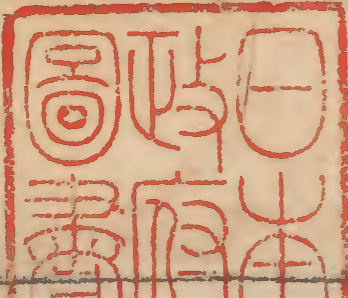
致一石凡六斛四斗為鍾計其道路所費

漢興高帝時漕運山東之粟以給中都官歲不過

數十萬石

婁敬說帝都關中張良曰關中阻三面而守獨

以一面東制諸侯諸侯安定河渭漕輓天下西



給京師諸侯有變順流而下足以委輸敬說是也孝文時賈誼上說曰天子都長安而以淮南東道為奉地鎡道數千不輕致輸郡或乃越諸侯而遂調均發徵至無狀也古者天子地方千里中之而為都輸將繇使其遠者不在五百里而至公侯地百里中之而為都輸將繇使遠者不在五十里而至輸者不苦其繇繇者不傷其費故遠方入安及秦不能分人寸地欲自有之輸將起海上而來一錢之賦數十錢之費不輕而致也上之所得甚少而人之所苦甚多也孝武建元中通西南夷作者數萬人千里負擔饋糧至十餘鍾致一石其後東滅朝鮮置滄海郡人

徒之衆擬西南夷又衛青擊匈奴取河南地方今朔復興十萬餘人築衛朔方轉漕甚遠自山東咸被其勞

元光中大司農鄭當時言於帝曰異時關東運粟漕水從渭中上度六月而罷而渭水道九百餘里時有難處引渭穿渠起長安傍南山下至河三百餘里徑易漕度可三月罷而渠下民田萬餘頃又可得漑此捐漕省卒而卒肥關中之地得穀上以為然發卒穿渠以漕運大便利其後番係言漕從山東西歲百餘萬石更底柱之險敗亡甚多而亦頗費穿渠引汾漑皮氏汾陰下引河漑汾陰蒲阪下皮氏今絳郡龍門縣

寶鼎河度可得五千頃故盡河壩棄地度可得
穀二百萬石以上穀從渭上與關中無異而底
柱之東可無復漕上又以為然發卒作渠田數
歲河移徙渠不到田者不能償種久之河東渠
田廢于越人令少府以為稍入時越人徙者以
入少府其入未其後又有人上書欲通褒斜道
多故謂之稍褒斜二水名褒水東流南入沔今武功縣及扶風郡褒
城縣斜水比流入渭今武功縣及扶風郡褒
漕事下御史大夫張湯湯言抵蜀從故道多坂
迴遠今穿褒斜道少阪近四百里而褒水通沔
斜水通渭皆可以行船漕漕從南陽上沔入褒
褒之絕水至斜間百餘里以車轉從斜入渭如
此漢中穀可致而山東從沔無限便於底柱之

漕且褒斜村木竹箭之饒擬於巴蜀上以為然
拜湯子印為漢中守發數萬人作褒斜道三百
餘里道果便近而水多湍石不可漕
武帝作柏梁臺宮室之修由此日麗徒奴婢衆而
下河漕渡四百萬石及官自采乃足
元封元年桑弘羊請令民入粟補吏贖罪他郡各
輸急處而諸農各致粟山東漕益歲六百萬石一
歲之中太倉甘泉倉滿邊餘穀
按漢初致山東之粟不過歲數十萬石耳
至孝武而歲至六百萬石則幾十倍其數
矣雖征斂苛煩取之無藝亦由河渠疏利
致之有道也

昭帝元鳳二年詔曰前年減漕三百萬石

三年詔曰民被水災頗匱於食其止四年勿漕

孝宣即位歲數豐穰耿壽昌五鳳中奏言故事歲

漕關東穀四百萬斛以給京師用卒六萬人宜采

三輔弘農河東上黨太原等郡穀多足供京師可

以省關東漕卒過半天子從其計御史大夫蕭望

之奏言壽昌欲近采漕關內之穀築倉理船費直

二萬萬餘億也有動衆之功恐生旱氣人被其災

壽昌習於商功分銖之事其深計遠慮誠未足任

宜且如故帝不聽漕事果便

光武北征命寇恂守河內收四百萬斛以給軍以

輦車驪駕轉輸不絕

虞翊為武都太守開漕船道而水運通利

明帝永平十三年汴渠成河汴分流復其舊跡初

平帝時河汴決壞久而不修建武時光武欲修之

而未果其後汴渠東侵日月彌廣兗豫百姓怨嘆

會有薦樂浪王景能治水者乃詔發卒數十萬遣

景與將作謁者王吳修汴渠隄自滎陽東至千乘

海口千餘里十里立一水門令更相洄注無潰漏

之患費以百億計

致堂胡氏曰世言隋煬帝開汴渠以幸揚州

文士考禹貢言堯都冀州居河下流而八都

貢賦重於用民力故每州必記入河之水獨

淮與河無相通之道求之故迹而不得乃疑

汴水自禹以來有之不起於隋世既久遠或
名鴻溝或名官渡或名汴渠大槩皆自河入
淮故淮可引江湖之舟以達于冀也今擬後
漢書則平帝時已有汴渠曰河汴決壞則謂
輸受之所也至是發卒數十萬修渠隄則平
地起兩岸而汴水行其中也十里立一水門
更相洄注則以節制上流恐河溢為患也是
正與今之汴渠制度無異特未有導洛之事
耳史曰渠隄自滎陽而東則上疑其為鴻溝
下疑其為官渡者恐未得其要官渡直黃河
也故袁曹相距沮授曰悠悠黃河吾其濟乎
汴渠自西而東鴻溝乃橫亘南北故曰未得

其要也獨所謂自禹以來有汴者此則不易
之論也

漢丞相諸葛亮勸農講武作木牛流馬運米集斜
谷口治斜谷即閣息民休士三年而後用之

木牛其法方腹曲脛一脚四足頭入領中舌著
於腹載多而行少宜住可大用而不可小使特
行者數十里羣行者二十里曲者為牛頭雙者
為牛脚橫者為牛領轉者為牛足覆者為牛背
方者為牛腹垂者為牛舌曲者為牛肋牛御雙
轅人行六尺牛行四步載一歲糧日行三十里
而人不大勞牛不飲食 流馬亦有尺寸之數
先公曰邸閣者倉廩之異名歟魏晉以來多

稱之晉史景紀言蜀將姜維寇狄道帝曰姜維攻羗收其質任聚穀作邸閣訖而復轉行至此云云是邸閣者倉廩之名耳

魏齊王正始四年司馬宣王使鄧艾行陳項以東

至壽春今淮陽郡艾以為田良水少不足以盡地利宜開河渠可以大積軍糧又通運漕之道宣王

從之乃開廣漕渠東南有事與衆泛舟而下達於

江淮資食有儲而無水害艾所建也語在屯田篇

晉武帝太始十年鑿陝南山決河東注洛以通運

漕雖有此詔竟未成功

懷帝永嘉元年修千金埭於許昌以通運

成帝咸和六年以海賊寇抄運漕不繼發王公以

下千餘丁各運米六斛

穆帝時頻有大軍糧運不繼制三公已下十三戶

共借一人助度支運

趙王虎以租入殷廣轉輸勞煩令中倉歲入百

萬斛餘皆儲之水次令刑贖之家得以錢代財

帛無錢聽以穀麥皆隨時價輸水次倉

移魏自徐揚內附之後徐州今彭城揚州今嘉州仍代經略江

淮於是轉運中州以實邊鎮百姓疲於道路有司

請於水運之次隨便置倉乃於小平石門白馬津

漳涯黑水濟州陳郡大梁凡八所各立邸閣每軍

國有須應機漕引此費役微省時三門都將薛欽

上言計京西水次汾華二州恒農河北河東平陽

等郡年常綿絹及貲麻皆折公物雇車牛送京道
險人弊費公損私略計華州一車官酬絹八匹三
丈九尺別有私人雇價布八十四匹河東一車官酌
絹五匹二丈別有私人雇價布五十四匹自餘州郡
雖未練多少推之遠近應不減此今求車取雇絹
三匹市木造船不勞採斫計船一艘舉十三車車
取三匹合有三十九匹雇作首并匠及船上雜具
食直足以成船計一船贖絹七十八匹布七百八
十匹又租車一乘官格二十斛成載私人雇價遠
者五斗布一匹近者一石布一匹唯其私費一車
有布遠者八十匹近者四十匹造船一艘計舉七
百石唯其雇價應有千四百匹今取布三百匹造

船一艘并船上覆理雜事計一船有贖布千一百
匹又其造船之處皆須鋸材人功并削船茹依功
多少即給當州郡門兵不做更召汾州有租庸調
之處去汾不過百里華州去河不滿六十並令計
程依舊酬價車送船所船之所運唯達潘陂其陸
路後潘陂至倉門調一車雇絹一匹租一車布五
匹則於公私為便詔從之而未能盡行也

孝文太和七年擄骨律鎮將刁雍上表曰奉詔高

平安定統萬郡安定即今郡統萬即朔方郡也及

臣所守四鎮出車五千乘運屯穀五十萬斛付沃
野鎮以供軍糧臣鎮去沃野八百里道多深沙輕
車往來猶以為難設令載穀二十石每至深沙必

至滯隘又穀在河西轉至沃野越渡大河計奉五千乘運十萬斛百餘日乃得一返大廢生入耕墾之業車牛艱阻難可全至一歲不過三運五十萬斛乃經三年臣聞鄭白之渠遠引淮海之粟沂流數千里周年乃得一至猶稱國有儲糧人用安樂求於嶂岷山在今平原郡高平縣今嶂岷山也河水之次造船二百艘二船為一船一船勝二十斛一舫十人計須千人臣鎮內之兵率皆習水一運二十萬斛方舟順流五日而至自沃野牽上十日還到合六十日得一返從三月至九月三返運送六十萬斛計用人工輕於車運十倍有餘不費牛力又不廢田詔曰知欲造船運穀一冬即大省人力

既不費牛又不廢田甚善非但一運自可永以為式

隋文帝開皇三年以京師倉廩尚虛議為水旱之

備詔於蒲陝號熊伊洛鄭懷邠衛汴許汝等水次

十三州熊州今福州今絳縣餘縣並今郡置募運米丁

文於衛州置黎陽倉陝州置常平倉華州置廣通

倉並今郡轉相灌注漕關東及汾晉之粟以給京

師又遣倉部侍郎韋瓚向蒲陝以東募人能於洛

陽運米四十石經砥柱之險達于常平者免其征

戍其後以渭水多沙流有深淺漕者苦之四年詔

宇文愷率水工鑿渠引渭水自大興城即今西東

至潼關三百餘里名曰廣通渠轉運通利關內便

之
煬帝大業元年發河南諸郡男女百餘萬開通濟
渠自西苑引穀洛水達于河又引河通於淮海自
是天下利於轉輸四年又發河北諸郡百餘萬衆
開永濟渠引沁水南達于北河通涿郡今范陽郡自是
丁男不供始以婦人從役五年於西域之地置西
海鄯且未等郡逐吐谷渾得其地並在今酒泉張掖晉昌郡之北今悉為北狄之地
譴天下罪人配為戍卒大開屯田發四方諸郡運
糧以給之七年冬大會涿郡分江淮南配驍衛大
將軍來天兒別以舟師濟滄舳舻數百里並載軍
糧期與大兵會於平壤高麗所都置洛口回洛倉穿三
千三百窖窖容八千

致堂胡氏曰隋煬積米其多至二千六百餘
萬石何凶旱水溢之足虞然極奢於內窮武
於外耕桑失業民不聊生所謂江河之水不
能實漏甕倉窖充盈適足為重斂多歲之罪
耳

唐都長安而關中號稱沃野然其土地狹所出不
足以給京師備水旱故常轉漕東南之粟高祖太
宗之時用物有節而易贍水陸漕運歲不過二十
萬石故漕事簡自高宗以後歲益增多而功利繁
興民亦罹其弊矣初江淮漕租米至東都輸舍嘉
倉以車或馱陸運至陝而水行來遠多風波覆溺
之患其失常十七八故其率一斛得八斗為成勞

而陸運至陝繞三百里率兩斛計庸錢千民送租者皆有水陸之直而河有三門砥柱之險顯慶元年苑西監褚朗議鑿三門山為梁可通陸運乃發卒六千鑿之功不成其後將作大匠楊務廉又鑿為棧以輓漕舟輓夫繫二鈇於曾而繩多絕輓夫輒墜死則以逃亡報因繫其父母妻子人以為苦開元十八年宣州刺史裴耀卿朝集京師玄宗訪以漕事耀卿條上便宜曰江南戶口多而無征防之役然送租庸調物以歲二月至揚州入斗門四月已後始渡淮入汴常苦水淺六七月乃至河口而河水方漲湏八九月水落始得上河入洛而漕路多梗船檣阻隘江南之人不習河事轉雇河師

水手重為勞費其得行日少阻滯日多今漢隋漕路瀕河倉廩遺迹可尋可於河口置武牢倉鞏縣置洛口倉使江南之舟不入黃河黃河之舟不入洛口而河陽柏崖太原永豐渭南諸倉節級轉運水通則舟行水淺則寓於倉以待則舟無停留而物不耗失此甚利也玄宗初不省二十一年耀卿為京兆尹京師雨水穀踊貴玄宗將幸東都復問耀卿漕事耀卿因請罷陝陸運而置倉河口使江南漕舟至河口者輸粟於倉而去縣官雇舟以分入河洛置倉三門東西漕舟輸其東倉而陸運以輸西倉復以舟漕以避三門之水險玄宗以為然乃於河陰置河陰倉河西置柏崖倉三門東置集

津倉西置鹽倉鑿山十八里以陸運自江淮漕者皆輸河陰倉自河陰西至太原倉謂之北運自太原倉浮渭以實關中玄宗大悅拜耀卿為黃門侍郎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兼江淮都轉運使以鄭州刺史崔希逸河南少尹蕭炁為副使益漕晉絳魏滌邢具濟博之租輸諸倉轉而入渭凡三歲漕七百萬石省陸運備錢三十萬緡是時民久不罹丘革物力豐富朝廷用度亦廣不計道里之輸送所出水陸之直增以函脚營窖之名民間傳言用斗錢運斗米其糜耗如此及耀卿置相北運頗艱米歲至京師纔百萬石三十五年遂罷北運而崔希逸為河南陝運使歲運百八十萬石其後以太倉

積粟有餘歲減漕數十萬石二十九年陝郡太守李齊物鑿砥柱為門以通漕開其山巔為輓路燒石沃醯而鑿之然棄石入河激水益湍怒舟不能入新門候其水漲以人輓舟而上天子疑之遣宦者按視齊物厚賂使者還言便齊物入為鴻臚卿以長安令韋堅代之兼水陸運使堅治漢隋運渠起關門抵長安通山東租賦乃絕灞澶並渭而東至永豐倉與渭合又於長樂坡瀕苑檣鑿潭於望春樓下以聚漕舟堅因使諸舟各揭其郡名陳其土地所產寶貨諸奇物於楸上先時民間唱俚歌曰得體紇那邪其後寶符於桃林於是陝縣尉崔成甫更得體歌為得寶弘農野堅命舟人為吳楚

服大笠廣袖芒屨以歌之成甫又廣之為歌辭十
闕自衣缺後綠衣錦半臂紅抹額立第一船為號
頭以唱集兩縣婦女百餘人鮮服靚粧鳴鼓吹笛
以和之衆艘以次轉樓下天子望見大悅賜其潭
名曰廣運潭是歲漕山東粟四百萬石自裴耀卿
言漕事進用者常兼轉運之職而韋堅為最初耀
卿興漕路請罷陸運而不果廢自景雲中陸運北
路分八道雇民車牛以載開元初河南尹李傑為
水陸運使運米歲二百五十萬石而八遞用車千
八百乘耀卿罷久之河南尹裴迥以八遞傷牛乃
為交場兩遞濱水處為宿場分官總之自龍門東
山抵天津橋為石堰以遏水其後大盜起而天下

匱矣 肅宗末年史朝義兵分出宋州淮運於是
阻絕租庸鹽鐵沂漢江而上河南尹劉晏為戶部
侍郎兼勾當度支轉運鹽鉄鑄錢使江淮粟帛繇
襄漢越商於輸京師及代宗出陝州關中空窘於
是盛轉輸以給用廣德二年廢勾當度支使以劉
晏顯領東都河南淮西江南東西轉運租庸鑄錢
鹽鉄轉輸至上都度支所領諸道租庸觀察使凡
漕事亦皆決於晏晏郎鹽利雇傭分吏督之隨江
汴河渭所宜故時轉運船繇潤州陸運至揚子斗
米費錢才九晏命囊米而載以舟減錢十五繇揚
州距河陰斗米費錢百二十晏為歌舡支江船二
千艘每船受千斛十船為網每網三百人篙工五

十八自揚州遣將部送至河陰上三門號上門填
闕船米斗減錢九十調巴蜀襄漢麻桑竹篠為絢
挽舟以朽索腐材代薪物無弃者未十年人人習
河險江船不入汴汴船不入河河船不入渭江南
之運積揚州汴河之運積河陰河船之運積渭口
渭船之運入太倉歲轉粟百一十萬石無升斗溺
者輕貨自揚子至汴州每馱費錢二千二百減九
百歲省十餘萬緡又分官吏主丹楊湖禁引漑自
是河漕不涸大曆八年以關內豐穰減漕十萬石
度支和采以優農晏自天寶末掌出納監歲運知
左右藏主財穀三十餘年矣及楊炎為相以舊惡
罷晏轉運使復歸度支凡江淮漕米以庫部郎中

崔河圖主之及田悅李惟岳李納梁崇義拒命舉
天下兵討之諸軍仰給京師而李納田悅兵守渦
口梁崇義益襄鄧南北漕引皆絕京師大恐江淮
水陸轉運使杜佑以漢運路出浚儀十里入琵琶
溝絕蔡河至陳州而合自隋鑿汴河官漕不通若
導流培岸功用甚寡疏鷄鳴岡首尾可以通舟陸
行纔四十里則江湖黔中嶺南蜀漢之粟可方舟
而下繇白沙趣東關歷潁蔡涉汴抵東都無濁河
汴淮之阻減故道二千餘里會李納將李洧以徐
州歸命淮路通而止戶部侍郎趙贊又以錢貨出
淮迂緩分置汴州東西水陸運兩稅鹽鉄使以度
支總大綱貞元初關輔宿兵米斗千錢太倉供天

子六宮之膳不及十日禁中不能乘酒以飛龍駝
負永豐倉米給禁軍陸運牛死殆盡德宗以給事
中崔造敢言為能立事用為相造以江吳素嫉錢
穀諸使顓利罔上乃奏諸道觀察使刺史選官部
送兩稅至京師廢諸道水陸轉運使及度支巡院
江淮轉運使以度支鹽鈔歸尚書省宰相分判六
尚書以戶部侍郎元琇判諸道鹽鈔榷酒侍郎言
中孚判度支諸道兩稅增江淮之運浙江東西歲
運米七十五萬石復以兩稅易米百萬石江西湖
南鄂岳福建嶺南米亦百二十萬石詔浙江東西
節度使韓滉淮南節度使杜亞運至東西渭橋倉
諸道有鹽鈔處復置巡院歲終宰相計課最崔造

厚元琇而韓滉方領轉運奏國漕不可改帝亦雅
器滉復以為江淮轉運使元琇嫉其剛不可共事
因有隙琇稱疾罷而滉為度支諸道鹽鈔轉運使
於是崔造亦罷滉遂劾琇常餽米淄青河中而李
納懷光倚以構叛貶琇雷州司戶參軍尋賜死是
時汴宋節度使春夏遣官監汴水察盜灌溉者歲
漕經底柱復者幾半河中有山號米堆運舟入三門
雇平陸人為門匠執標楷麾一舟百日乃能上諺
曰古無門匠墓謂皆溺死也陝號觀察使李泌益
鑿集津倉山西逕為運道屬于三門倉治上路以
回空車費錢三萬緡下路減半又為入渭船方五
板輸東渭橋太倉米至凡百三十萬石遂罷南路

陸運其後諸道益鈇轉運使張滂復置江淮巡院
及浙西觀察使李錡領使江淮堰埭隸浙西者增
私路小堰之稅以副使潘孟陽主上都留後李巽
為諸道轉運益鈇使以堰埭歸益鈇使罷其增置
者自劉晏後江淮米至渭橋寢減矣至巽乃復如
晏之多初揚州疏太子港陳登塘凡三十四陂以
益漕河輒復堙塞淮南節度使杜亞乃濬渠蜀國
疏句城湖愛敬陂起隄貢城以通大舟河益庠水
下走淮夏則舟不得前節度使李吉甫築平津堰
以洩有餘防不足漕流遂通然漕益少江淮米至
渭橋者纔二十萬斛諸道益鈇轉運使盧坦采以
備一歲之費省冗職八十員自江以南補署皆剽

屬院監而漕米亡耗於路頗多刑部侍郎王播代
坦建議米至渭橋五百石亡五十石者死其後判
度支皇甫鎛議萬斛亡三百斛者償之千七百斛
者流塞下過者死盜十斛者流三十斛者死而覆
船敗輓至者不得十之四五部吏舟人相挾為姦
榜符號苦之聲聞于道路禁錮連歲赦下而獄死
者不可勝數其後貸死刑流天德王城人畏法
運米至者千亡七八益鈇轉運使柳公綽請如王
播議加重刑大和初歲旱河涸摺沙而進米多耗
抵死甚衆不待覆奏秦漢時故漕興成堰東達永
豐倉咸陽縣令韓遼請疏之自咸陽抵潼關三百
里可以罷車輓之勞宰相李固言以為非時文宗

曰苟利於人陰陽拘忌非朕所顧也議遂決堰城
罷輓車之牛以供農耕關中賴其利故事州縣官
充綱送輕貨四萬書上攷開成初為長定綱州擇
清疆官送兩稅至十萬遷一官往來十年者授縣
令江淮錢積河陰轉輸歲費十七萬餘緡行綱多
以盜抵死判度支王彥威置縣遞羣畜萬三千三
百乘使路傍民養以取傭日役一驛省費甚博而
宰相亦以長定綱命官不以材江淮大州歲授官
者十餘人乃罷長定綱送五萬者書上攷七萬者
減一選五十萬減三選而已及戶部侍郎裴休為
使以河瀕縣令董漕事自江達渭運米四十萬石
居三歲米至渭橋百二十萬石凡漕達於京師而

是國用者大略如此其他州縣方鎮漕以自資或
兵所征行轉運以給一時之用者皆不足紀

貞元初陸贄上奏言邦畿之稅給用不充東方
歲運租米冒淮湖風浪之險汴河渭湍險之艱
費多而益寡習聞見而不達時宜者國之大事
不煩費損故有用斗錢運斗米之言雖知勞煩
不可廢也習近利而不防遠患者則曰每至秋
成但令畿內和采既易集事又足勸農何必轉
輸徒耗財用臣以兩家之論互有短長各申偏
執之懷俱昧變通之術若國家理安錢穀俱富
烝黎蕃息力役靡施然後常以羨財益廣漕運
雖有厚費適資貧人貞元之始巨盜初平太倉

無兼月之儲關輔遇連年之旱而有司奏停水
運務省脚錢至使郊畿煙火殆絕餒殍相望斯
所謂覩近利而不防遠患者也近歲關輔年穀
屢登數減百姓稅錢許其折納粟麥公儲委積
足給數年農家猶穀賤今夏江淮水潦漂損田
苗米價倍貴流庸頗多關輔以穀賤傷農宜加
價采穀以勸稼穡江淮以穀貴民困宜減價采
米以拯凶災今宜采之處則無錢宜采之處則
無米而又運彼所乏益此所餘所謂習聞見而
不達時宜者也今淮南諸州米每斗當錢二百
五十文從淮入渭橋每斗船脚又約用錢二百
文計運米一斗總當錢三百五十文其米既糙

且陳尤為京邑所賤據市司月估每斗只糶得
錢三十七而已耗其九而存其一餒彼人而傷
此農制事若斯可謂深失矣今約計一年和采
之數可當轉運二年一斗轉運之資足以和采
五斗比較即時利害運務且合悉停臣切慮停
運則舟船無用壞爛莫修倘遇凶災復須轉漕
臨時鳩集理必淹遲臣今欲減所轉之數以實
邊儲其江淮諸道運米至河陰河陰運米至太
原倉太原運米至東渭橋來年各請停所運三
之二其江淮所停運米八十萬斛委轉運使每
斗取八十錢於水災州縣糶之以拯貧乏計得
錢六十四萬緡減餉直六十九萬緡請令戶部

先以二十萬緡付京兆令糶米以補渭橋倉之
闕數斗用百錢以利農人以一百二萬六千緡
付邊鎮使糶十萬人一年之糧餘十萬四千緡
以充來年和糶之價其江淮米錢儗直並委轉
運使折市綾絹絕綿以輸上都償先貸戶部錢
如此則不擾一人無廢百事但於常用之內收
其在費之資百萬贏糧坐實邊鄙又有勸農賑
乏之利存乎其間矣

元祐間東坡蘇氏論綱梢欠折利害奏狀曰
臣聞唐代宗時劉晏為江淮轉運使始於揚
州造轉運船每船載一千石十船為一綱揚
州差運將押赴河陰每造一船破錢一千貫

而實費不及五百貫或譏其在費晏曰大國
不可以小道理凡所創置須謀經久船場既
興執事者非一須有餘剩養活衆人私用不
窘則官物牢固乃於揚子縣置十船場差專
知官十人不數年間皆致富贍凡五十餘年
船場既無破敗餽運亦不闕絕至咸通末有
杜侍御者始以一千石船分造五百石船二
隻船始敗壞而吳堯卿者為揚子院官始勘
會每船合用物料實數估給其錢無復寬剩
專知官十家即時凍餒而船場遂破餽運不
給不久遂有黃巢之亂劉晏以二千貫造船
破五百貫為千繫人欺隱之資以今之君子

寡見淺聞者論之可謂䟽繆之極矣然晏運
四十萬石當用船四百隻五年而一更造是
歲造八十隻也每隻剝破五百貫是歲失四
萬貫也而吳堯卿不過為朝廷歲寬四萬貫
耳得失至微而魏運不繼以貽天下之大禍
臣以此知天下之大計未嘗不成於大度之
士而敗於寒陋之小人也國家財用大事安
危所出願常不與寒陋小人謀之則可以經
久不敗矣

按西漢與唐俱都關中皆運東南之粟以
餉京師自河渭泝流而上然漢武帝時運
六百萬斛唐天寶極盛之時韋堅為水陸

運使僅一歲能致四百萬斛餘歲止二百
五十萬斛而至德以後僅百餘萬而已俱
未能如漢之數且考之食貨志及參以陸
蘇二公之言則運彌艱費彌重豈古今水
道有險易之不同耶當考

咸通元年南蠻陷交趾徵諸道兵赴嶺南詔湖南
水運自湘江入漕渠并江西水運以饋行營諸軍
泝運艱難軍屯廣州乏食潤州人陳磻石詣闕言
海船至福建往來大船一隻可致千石自福建不
一月至廣州得船數十艘便可得三五萬石勝於
江西湖南泝流運糧又引劉裕海路進軍破盧循
故事乃以磻石為鹽鉄巡官往揚子縣專督海運

於是軍不闕供

後唐同光三年吏部尚書李琪奏請勅下諸道合差百姓轉般之數有能出力運官物到京者五百石以上白身授一初任州縣官有官者依資次遷授欠選者便與放選千石以上至萬石者不拘文武顯是賞酬免令方春農人流散此亦轉倉贍軍之一術也勅租庸司下諸州有應募者聞奏施行長興二年勅應沿河船般倉依北面轉運司船般倉例每一石於數內與正銷破二升

四年二月三司使奏洛河水運自洛口至京往來牽船下卸皆是水運牙官每人管定四十石今洛岸至倉門稍遠牙官運轉艱難近日例多逃走今欲於洛河北岸別鑿一灣引般直至倉門下卸其工役欲於諸軍僦入內差借從之

周顯德二年上謂侍臣曰轉輸之物向來皆給斗耗自漢以來不與支破倉廩所納新物尚破省耗況水路所般豈無損失今後每石宜與耗一斗

致堂胡氏曰受稅而取耗雖非良法誠以給用猶不使民徒費今觀世宗之言則知晉漢間取雀鼠耗及省耗未嘗為耗用直多取以實倉廩耳比及輸運其當給耗反不與之而或責之綱吏或還使所出州縣補其虧數亡身破家不可勝計豈為國撫民之道也不宜取而取者省耗糜費是也當予而未嘗予者

漕運斗耗是也世宗既與之善矣省耗應罷而未罷豈非以多故未及耶明宗潞王時可謂窘匱猶放逋租數百萬世宗誠欲蠲除省耗又何難哉

四年詔疏下汴水一派北入于五丈河又東北達于濟自是齊魯之舟楫皆至京師

六年命侍衛馬軍都指揮使韓令坤自京東疏汴水入于蔡河侍衛步軍都指揮使袁彥浚五丈河

以通漕運

宋東京之制受四方之運者謂之般倉曰永豐

通濟萬盈廣衍通濟有四倉景德四年改延豐舊廣

利景德中改大中二年增第順成舊常豐景德濟遠舊常盈景德

富國凡十倉皆受江淮所運謂之東河亦謂之裏

河曰永濟永富二倉受懷孟等州所運謂之西河

曰廣濟第一受潁壽等州所運謂之南河亦謂之

外河曰廣積廣儲二倉受曹濮等州所運謂之北

河受京畿之租者謂之稅倉曰廣濟受京東諸縣

廣積第一左右騏驎天駟監凡三倉受京北諸縣

左天廐坊倉受京西諸縣舊有義豐倉大盈佑

天廐二倉受京南諸縣受商人入中者謂之折中

倉有裏外河二名又有茶庫倉或空則兼受般般

斛斗草場則汴河南北各三所騏驎左右天廐坊

天駟監各一所以受京畿租賦及和市所入諸州

皆有正倉草場受租稅和采和市芻粟並掾曹主

之其多積之處亦別遣官專掌凡漕運所會則有轉般倉

太祖皇帝乾德二年令諸州自今每歲受民租及筦推所獲之課除支度給用外凡緡帛之類悉輦送京師官乏車牛者僦民車以給

六年令諸州輦送上供錢帛悉官給車乘當水運者官為具舟不得調發居民以妨農作

初荆湖江浙淮南諸州擇部民之高貲者部送上供物民質不能檢御舟人舟人侵盜官物民破產以償乃詔遣牙將部送勿復擾民

自江南東歲漕米數百萬給京師太宗恐倉吏給受不平遣皇城卒變服偵邏廉得永豐倉持量者

八輩受賕為姦悉斬之監倉免官治罪

端拱元年徐休復上言京師內外凡大小二十五倉官吏四百二人計每歲所給不下四百萬石望目今米麥菽各以一百萬石為一界每界命常參官供奉官殿直各一人專知副知各二人凡七八共掌之詔可

二年國子博士李覺上言曰晁錯云欲民務農在於貴粟蓋不可使至賤亦不可使至貴今王都萬眾所聚導河渠達淮海貫江湖歲運五百萬斛以資國費此朝廷之盛臣庶之福也近來都下粟麥至賤倉廩充物紅腐相因或以充賞給斗直數十錢此工賈之利而軍農之不利也夫軍士妻子不

過數口而月給糧數斛即其費有餘矣百萬之衆
所餘既多游手之民資以給食農夫之粟何所求
售况糧之來也至遠至艱官之給也至輕至易歲
豐儉不可預期倘不幸有水旱之虞卒然有邊境
之急何以救之今運米一斛至京師其費不啻三
百錢諸軍舊日給米二升今若月賦錢三百入必
樂焉是一斗為錢五十計江淮運米工脚亦不減
此數望明勅軍中各從其便願受錢者若市價官
米斗為錢二十即增給十錢裁足以當工脚之費
而官私獲利數月之內米價必增農民受賜矣若
米價騰踴即官復給糧軍人糴其所餘亦獲善價
此又戎士受賜矣不十年官有餘糧江外之運亦

漸可省上覽奏嘉之

天禧末京城所積倉粟一千五百六十萬餘石草
一千七百萬五千餘圍

國初以來四河所運粟未有定制至太平興國六
年汴河歲運江淮米三百萬石菽一百萬石黃河
粟五十萬石菽三十萬石惠民河粟四十萬石菽
二十萬石廣濟河粟十二萬石凡五百五十萬石
非水旱大蠲民租未嘗不及其數至道初汴河運
米至五百八十萬石自是京城積粟盈溢大中祥
符初至七百萬石

凡漕運大約其數亦計臨時移易焉凡水運自淮

南江南荆湖南北路所運粟於楊真楚泗州四處
置倉以受其輸既而分調舟船沂流而入京師發

運使領之荆湖江淮兩浙以及嶺表金銀香藥犀

象百貨亦同之惟嶺表陸運至虔州而後水運咸平

五年七月又命戶部判官凌策與江南轉運同計

度省自京至廣南香藥驛遞軍士及使臣計六千

餘人陝西諸州菽粟自黃河三門沿流由汴河

而至亦置發運使領之陳穎許蔡光壽等六州之

粟帛由石塘惠民河而至京東十七州之粟帛由

廣濟河而至皆有京朝官廷臣督之凡三水皆通

漕運而歲計所賴者惟汴流馬河北衛州東北有

御河達乾寧軍其運物亦有廷臣主之川陝諸州

金帛自劔門列傳置分輦負擔以至租布及官所

市布由水運送江陵自江陵遣綱吏運送京師咸

平中定歲運六十六萬疋分為十綱舊常至數天

禧末水陸上供金帛緡錢二十三萬一千餘貫兩

端疋珠寶香藥二十七萬五千餘斤諸州歲造運

船至道末三千三百二十七艘天禧末減四百二

十一虔州六百五吉州五百二十十五明州一百七

百二十六楚州八十七潭州二百八十五嘉州四十五

二百四十一鳳翔斜谷六百嘉州四十五

上齋陳氏曰本朝定都于汴漕運之法分為

四路江南淮南浙東西荆湖南北六路之粟

首淮入汴至京師陝西之粟自三門白波轉

黃河入汴至京師陳蔡之粟自閔河蔡河入

汴至京師京東之粟自十五丈河歷陳濟汲

鄆至京師四河所運惟汴河最重

景德中漕東南粟歲不過四百五十萬石後增至

六百萬天聖中發運使請所部六路計民稅一石
量粟二斗五升歲可更得二百萬江給京師仁
宗曰常賦外增粟是重擾民不許時江南穀貴民
貧尚書負外郎吳耀卿以為言詔歲減五十萬後
三司奏復增至六百萬然東南災歎輒減歲漕數
或百萬或數十萬又轉移以給他路者時有焉
慶曆中詔減廣濟河歲漕二十萬石後黃河歲漕
益減耗纔運菽三十萬石而歲割漕船市材木役
牙前勞費甚廣嘉祐四年詔罷所運菽減漕船三
百艘自是歲漕三河而已

江湖上供米舊轉運使以本路綱輸真楚泗州
轉般倉載鹽以歸舟還其郡卒還其家而汴舟

詣轉般倉漕米輸京師歲擢運者四河冬涸舟
卒亦還營至春復集名曰放凍卒得番休逃亡
者少而汴船不涉江路無風波沈溺之患其後
發運使權益重六路上供米團綱發船不復委
本路獨發運使專其任文移全併事目繁夥有
不能檢察則吏胥可以用意於其間操舟者昧
諸吏輒得詣富饒郡市賤貨貴以趨京師自是
江汴之舟合雜混轉無辦矣挽舟卒有終身不
還其家而老死河路者籍多空名漕事大弊皇
祐中發運使許元奏近歲諸路因循糧綱法壞
遂令汴綱至冬出江為他路轉漕兵不得息宜
教諸路增船載米輸轉般倉充歲計如故事於

是言利者多以元說為然朝廷為詔如元奏又
之而諸路網不集嘉祐三年復下詔切責有司
以格詔不行及發運使不能總綱條轉運使不
能幹歲入預勅江淮兩浙轉運司以暮年功各
造船補卒團本路網期自嘉祐五年汴網不得
復出江至期諸路船猶不足汴網既不得至江
外江外船亦不得至京師失商販之利而汴網
工卒訖冬坐食苦不足皆盜毀船材易錢以自
給船愈壞漕歲額又愈不及論者初欲漕卒得
歸息而近歲汴網多慵丁夫每船卒不過一二
人至冬當留守船實無得歸息者時元罷久矣
後至者數奏請出汴船執政守前詔不許御史

亦以為言治平三年始詔出汴船七十綱未幾
皆出江復故治平二年漕粟至京師汴河五百
七十五萬五千石惠民河二十六萬七千石廣
濟河七十四萬石又運金帛緡錢入左藏庫內
藏庫者總其數一千一百七十三萬而諸路轉
移以相給者皆不與焉繇京西陝西河東運薪
炭至者薪以斤計為一千七百一十三萬炭以
秤計為一百萬是歲諸路創漕船二千五百四
十艘大約京師歲費粟四百餘萬石芻四百餘
萬圍粟則漕運之人及畿縣歲賦商人入中皆
在焉芻亦賦於畿縣或體量和市既而罷商人
入中粟至景祐初議復之論者或謂采京師則

穀賈翔貴命官度利害後雖復之然入中者無
幾芻以體量和市者遇歲儉則蠲之前後不可
勝數至和中一歲凡蠲二十五萬三司嘗請以
布償芻直登萊端布為錢千三百六十沂布千
一百仁宗以取直過厚命差減其數云
英宗治平四年三司言京師秬米支五歲餘久且
陳腐請令發運司以上供穀五十萬石粟穀貴處
市金帛儲推貨務以給三路軍需從之

發運司始於仁宗時許元自判官為副使創汴
河一百綱漕荆湖江淮兩浙六路八十四州米
至真揚楚泗轉般倉而止復從通泰載鹽為諸
路漕司經費發運司自以汴河綱運米入京師

神宗熙寧七年詔委官疏浚廣濟河增置漕舟依
舊運京東米上供

宣徽南院使張方平言國初浚河渠三道以通
漕運立上供年額汴河六百萬石廣濟河六十
二萬石惠民河六十萬石廣濟河所運止給大
康咸平尉氏等縣軍糧而已唯汴河運米麥此
乃太倉畜積之實近罷廣濟河而惠民河斛斗
不入太倉大衆之命惟汴河是賴議者不已屢
作改更必致汴河日失其舊願留神慮以固基
本

京東察訪鄧潤甫等言山東沿海州郡地廣豐
歲則穀賤可募人為海運山東之粟可轉之河

朔以助軍食詔京東河北路轉運相度訖無施行
薛向為江淮發運使先是漕運吏卒上下共為
侵盜貿易甚則託風水沉沒以滅跡而官物陷
折者歲不減二十萬斛至向始募客舟與官舟
分運以相檢察而舊弊悉去
七年提舉汴河隄岸司言京東地富穀粟可以漕
運但以河水淺澁不能通舟近修京東河岸開斗
門通廣濟河為利甚大今請通津門裏汴河岸東
城裏三十步內開河一道及置斗門上安水磨下
通廣濟河應接行運從之
八年詔罷歲運糧百萬石赴西京先是導洛入汴

運東南粟以實洛下至是戶部奏罷之

元祐七年知揚州蘇軾上言臣切見嘉祐中張
方平論京師軍儲云今之京師古所謂陳留四
通八達之地非如雍洛有山河之險是恃也特
恃重兵以立國兵恃食食恃漕漕運漕運一虧朝
廷無所措手足因畫十四策內一項云糧綱到
京每歲少欠不下六七萬石皆以折會填償發
運司不復抱認非祖宗之舊也臣以此知嘉祐
前歲運六百萬石而以欠折六七萬石為多訪
聞去歲止運四百五十餘萬石而欠折之多約
至三十餘萬石運法之壞一至於此臣到任以
來所斷糧綱欠折等人不可勝數衣糧罄於折

會船車盡於拆賣質妻鬻子聚為乞匄散為盜賊切計京師及緣河諸郡例皆如此蓋祖宗以來通許綱運攬載物貨既免征稅而腳錢又輕故物貨流通緣路雖失商稅而京師坐獲富庶自導洛司廢而淮南轉運司陰收其利數年以來官用窘逼轉運司督迫諸處稅務日急一日謹按一綱三十隻船而稅務那官不過一負未委如何點檢得三十隻船一時皆遍而必勒留住岸一船檢點即二十九隻船皆須住岸伺候以淮南一路言之真揚高郵楚泗宿六州軍所得糧綱稅錢不過萬緡而所在稅務專攔因金部轉運司許令檢點緣此為姦邀難乞取十倍

於官遂致綱梢皆窮困骨立亦無復富商大賈肯以物貨委令搭載以此專仰攘取官米無有限量拆賣船板動使淨盡事敗入獄以命償官顯是金部與轉運司違條刻剝得糧綱稅錢一萬貫而令朝廷失陷綱運米三十餘萬石利害皎然臣聞東南餽運所係國計至大故祖宗以來特置發運司專任其責選用既重威令自行知昔時許元輩皆能約束諸路主張綱運其監司州郡及諸場務豈敢非理刻剝邀難但發運使得入稍假事權申明元祐編敕不得勒令住岸條貫嚴賜約束行下庶刻薄之吏不敢取小害大東南大計自然辦集

徽宗大觀三年尚書省言六路上供斛斗已令直達而奉行之吏因循止將歲貢額斛於真揚楚泗倉教為卸納摺運之地又以所管斛斗代諸路歲額不足之數且欠發運司米一百二十餘萬斛不償乞將見在斛斗盡令般發赴朝廷從之

轉般之法東南六路斛斗自江浙起綱至于淮甸以及真揚楚泗為倉七以聚畜軍儲復自楚泗置汴綱般運上京以發運使董之故常有六百萬石以供京師而諸倉常有數年之積州郡告歉則折納上等價錢謂之額斛計本州歲額以倉儲代輸京師謂之代發復於豐熟以中價收采穀賤則官采不至傷農飢歉則納錢民以

為便本錢歲增兵食有餘國家建都大梁足食足兵之法無以加於此矣崇寧初蔡京為相始求羨財以供修費用所親胡師文為發運使以采本數百萬緡充貢入為戶部侍郎自是來者效尤時有進獻而本錢竭矣本錢既竭不能增采而儲積空矣儲積既空無可代發而轉般無用矣乃用戶部尚書曾孝廣之說立直達之法時崇寧三年九月二十九日也孝廣之言曰往年南自真州江岸北至楚州淮隄以堰豬水不通重般般剝勞費遂於堰傍置轉般倉受逐州所輸更用運河船載之入汴以達京師雖免推舟過堰之勞然侵盜之弊由此而起天聖中發

運使方仲荀奏請度真楚州堰為水閘自是東
南金帛茶布之類直至京師惟六路上供猶循
用轉般法吏卒糜費與在路折閱動以萬數欲
將六路上供解斗並依東南雜運直至京師或
南京府界卸納庶免侵盜乞貸之弊自是六路
郡縣各認歲額雖湖南北至遠處所亦直抵京
師豐不加糶歎不代發方綱米之來也立法峻
甚船有損壞所至修整不得踰時州縣欲其速
過但令供狀以錢給之以至沿流鄉保悉致搔
擾公私橫費無有紀極又鹽法已壞迴舟無所
得舟人逃散船亦隨壞本法盡廢弊事百出良
可嘆也

譚稹言伏讀聖訓自轉般之法廢為直達歲運
僅足自開歲綱運不至兩河所糶般數目不
多何以為策令臣詢訪措置以聞竊詳祖宗建
立真楚泗州轉般倉之本意可謂至密一則以
備中都緩急二則以防漕渠阻節三則綱般裝
發資次運行更無虛日自其法廢河道日益淺
澁遂致中都糧儲不繼仰煩聖訓丁寧訓飭謂
淮南三轉般倉今日不可不復置淮南路泗州
江南路真州兩浙路楚州仍乞先自泗州為始
候一處了當次及真楚既有糶本順流而下不
甚勞費乞賜施行然後俟豐歲計置儲蓄取旨
立法轉般以為永法詔稹所陳利害甚明並可

依奏候睦賊平日令發運司措置施行五年二月新淮南路轉運判官向子諲奏轉般之法寓平糶之意江湖有米則可糶於真二浙有米則可糶於揚宿亳有米則可糶於泗坐視六路之豐歉間有不登之處則以錢折斛發運司得以幹運之不獨無歲額不足之憂因以寬民力萬一運渠旱乾則近有汴口倉庾今日所患者尚來糶本歲五百萬緡支移殆盡難以全仰朝廷乞將經制司措置地契賣糟量添七色等錢以椿充糶本做之數年可以足用六月詔特支降度牒一百萬貫香鹽鈔一百萬貫付呂綜盧知原均斛斗專充應副轉般令尚書省措置取旨

天觀以後或行轉般或行直達詔令不一

政和元年張根為江西轉運副使歲漕米百二十萬以給中都江南州郡僻遠官吏艱於督趣根常存三十萬石於本司為轉輸之本以寬諸郡時甚稱之

高宗建炎初詔諸路綱米以三分之一輸行在所餘赴京師二年八月詔二廣湖南北江東西路綱運赴江寧府福建兩浙路赴平江府京畿淮南京東西河北陝西路及川綱並赴行在又詔二廣湖南北綱運如經由兩浙亦許赴平江府送納福建綱運經由江東西亦許赴江寧府送納三年閏八月又詔諸路綱運除見錢并糧斛赴建康府戶部

送納外其金銀絹帛並赴行在所紹興初因地之
宜以兩浙粟專供行在以江東之粟餉淮東以江
西之粟餉淮西荆湖之粟餉岳鄂荆南量所用之
數責漕臣將輸而歸其餘行在錢帛亦然惟水運
有舟楫之勞陸運有夫丁之擾雇舟差夫不勝其
弊民間有自毀其舟而不願雇舟自廢其田而不
願有田王事鞅掌人胥病之於是申水脚糜費七
分錢三分錢法嚴卸綱無欠復拘留人船之戒慮
擄船之為民害也既優價雇募客舟矣又許將一
分力勝搭帶私物捐其稅及於兩浙江東西四川
瀘叙嘉黔間自造官舟又揆道里之遠近灘磧之
險阻置轉般倉修堰閘開浚河道以便漕運

紹興四年川陝宣撫吳玠調兩川夫運米十五萬
斛至利州率四十餘千致一斛飢病相仍道死者
衆漕臣趙開聽民以粟輸內郡募舟輓之人以為
便然嘉陵江險灘磧相望夏苦漲流冬阻淺澁終
歲之運殆莫能給玠再欲陸運帥臣邵溥爭之且
言宣司已取蜀民運脚錢百五十萬其忍復使之
陸運乎乃卒行水運總所委官就余於沿流復就
興利閬州置場聽客入中賣又減成都水運對余
未免四川及京西路請州租以寬之

綱運之官其責繫難人以為憚故自紹興以來
優立賞格其有少欠許余填補足 綱欠及一
分才送有司究弊後來獻說者止欲從窄減作

五釐且以百石論之五釐止五斗耳使之全無
侵蠹當風揚擲亦不免五釐之少則舉無納足
之網於是戶部言乞將少欠五釐以上一分以
下之人立限二十日來填

孝宗淳熙元年詔不以所欠多少並與放除其網
米赴倉卸納以陳易新不得就舟支遣其折帛錢
網在路違法借貸重其罰或借貸官錢收買物貨
無償許估賣出豁其金銀錢帛色額低次虧損官
錢者行下元買納場吏人名下追理不得均攤民
戶其有因網運欠折追降官資者如本非侵盜且
補納已足許保明叙復

吳氏能改齋漫錄曰本朝東南歲漕米六百

萬石而江西居三分之一蓋天下漕米多取
於東南而東南之米多取於江西也東萊呂
氏曰古者天子中千里而為都公侯中百里
而為都天子之都漕運東西南北所貢入者
不過五百里諸侯之都漕運所貢入者不過
五十里所以三代之前漕運之法不備雖如
禹貢所載入于渭亂于河之類所載者不過
是朝廷之路所輸者不過幣帛九貢之法所
以三代之時漕運之法未甚講論正緣未是
事大體重到春秋之末戰國之初諸侯交相
侵伐爭事攻戰是時稍稍講論漕運然所論
者尚只是行運之漕至於國都之漕亦未甚

論且如管子所論粟行三百里則無一年之積粟行四百里則無二年之積粟行五百里則衆有飢色如孫武所謂千里饋糧士有飢色皆是出征轉輸至其所以輸國都不出五百里五十里國都所在各有分故當時亦尚未講論惟是後來秦併諸侯罷五等置郡然後漕運之法自此方詳秦運天下之粟輸之北河是時蓋有三十鍾致一石者地理之遠運粟之多故講論之詳方自此始後來歷代最盛無如漢唐在漢初高后文景時中都所用者省歲計不過數十萬石而足是時漕運之法亦未講到得武帝官多徒役衆在關中

之粟四百萬猶不足給之所以鄭當時開漕渠六輔渠之類蓋緣當時用粟之多漕法不得不講然當漢之漕在武帝時諸侯王尚未盡輸天下之粟至武宣以後諸侯王削弱方盡輸天下之粟漢之東南漕運至此始詳當高帝之初天子之州郡與諸侯封疆相間雜諸侯各據其利粟不及於天子是時所謂淮南東道皆天子奉地如賈生說是漢初如此至漢武帝時亦大槩有名而無實其發運粟入關當時尚未論江淮到得唐時方論江淮何故漢會稽之地去中國封疆遼遠開墾者多粟不入京師以京都之粟尚不自全何況

諸侯自封殖且如吳王濞作亂枚乘之說言
京都之倉不如吳之富以此知當時殖利自
豐不是運江淮之粟到唐時全倚辦江淮之
粟唐太宗以前府兵之制未壞有征行便出
兵兵不征行各自歸散於田野未盡仰給大
農所以唐高祖太宗運粟於關中不過十萬
後來明皇府兵之法漸壞兵漸多所以漕粟
自此多且唐睿宗明皇以後府兵之法已壞
是故用粟乃多向前府兵之法未壞所用粟
不多唐漕運時李傑裴耀卿之徒未甚講論
到二子講論自是府兵之法既壞用粟既多
不得不講論且如漢漕係鄭當時之議都不

曾見於高惠文景之世唐之李傑裴耀卿之
議都不曾見於高祖太宗之世但只見於中
睿明皇之時正緣漢武官多役衆唐中睿以
後府兵之法壞聚兵既多所以漕運不得不
詳大抵這兩事常相為消長兵與漕運常相
關所謂宗廟社饗之類十分不費一分所費
廣者全在用兵所謂漕運全視兵多少且唐
肅宗代宗之後如河北諸鎮皆強租賦不領
於度支當時有如吐蕃回紇為亂所用猶多
鎮武天德之間歲遣兩河諸鎮所以全倚辦
江淮之粟議論漕運其大略自江入淮自淮
入汴自汴入河自河入渭各自正輸水次各

自置倉如集津倉洛口倉含嘉倉河陰倉渭
橋轉相般運道途之遠此法遂壞自當時劉
晏再整頓運漕之法江淮之道各自置船淮
船不入汴汴船不入河河船不入渭水之曲
折各自便習其操舟者所以無傾覆之患國
計於是足所以唐人議論之多惟江淮為最
急德宗時緣江淮米不至六軍之士脫巾呼
於道韓滉運米歲至德宗太子置酒相慶可
見唐人倚辦於此如此其急唐時漕運大率
三節江淮是一節河南是一節陝西到長安
是一節所以當時漕運之臣所謂無如此三
節最重者京口初京口濟江淮之粟所會於

京口京口是諸郡咽喉處初時潤州江淮之
粟至於京口到得中間河南陝西互相轉輸
然而三處惟是江淮最切何故皆自江淮發
是所以韓滉由漕運致位宰相李錡因漕運
飛揚跋扈以至作亂以此三節惟是京口最
重所謂漢漕一時所運臨時制宜不足深論
到得宋朝定都于汴是時漕運之法分為四
路東南之粟自淮入汴至京師若是陝西之
粟便自三門白波轉黃河入汴至京師若是
陳蔡一路粟自惠民河至京師京東之粟自
廣濟河至京師四方之粟有四路四條河至
京師當時最重者惟是汴河最重何故河西

之粟江無阻及入汴大計皆在汴其次北方
之粟自三門白波入關自河入汴入京師雖
惠民廣濟來處不多其勢也輕本朝置發漕
兩處最重者是江淮至真州陸路轉輸之勞
其次北之粟底柱之門舟楫之利若其他置
發運如惠民河廣濟河雖嘗立官然不如兩
處之重此宋朝之大略如此然而宋朝所謂
歲漕六百萬石所專倚辦江淮其所謂三門
白波之類非大農仰給之所惟是江淮最重
在祖宗時陸路之粟至真州入轉般倉自真
方入船即下貯發運司入汴方至京師諸州
回船却自真州請鹽散於諸州諸州雖有費

亦有益以償之此是宋朝良法凡以江淮往
來遲速必視風勢本朝發運使相風旗有官
專主管相風旗合則無罪如不合便是奸弊
夫船之遲速何故以風為旗蓋緣風動四方
萬里只是一等所以使得相風旗真州便是
唐時揚子江後來本朝改號曰真州運法未
壞諸州船只到真州請鹽回其次入汴入京
師後來發運歲造船謂之發運官船與諸州
載米發運申明汴船不出江諸州又自造船
雖有此約束諸州船終不應副因此漕法漸
壞惟發綱發運未罷及蔡京為相不學無術
不能明考祖宗立法深意遂廢改鹽法置直

達江無水處不如此是時姦吏多雖有運漕之官不過催督起發其官亦有名而無實大抵用官船逐處漕運時便都無姦計若用直達江經涉歲月長遠故得為姦所費甚多東南入京之粟亦少故太倉之粟少似東南畜積發運有名無實此召亂之道也本朝漕運之法壞自蔡京東京發運本源大略如此

文獻通考卷之二十五終

文獻通考卷之二十六

鄱陽馬端臨貴與著

國用考

賑恤

周禮遺人掌邦之委積以待施惠鄉里之委積以恤民之難阨門關之委積以養老孤郊里之委積以待賓客野鄙之委積以待羈旅縣都之委積以待凶荒委積者廩人倉人計九穀之數足國用以共其餘共之所謂餘法用也職內邦之移用亦如此也皆以餘財共之少曰委多曰積

廩人掌九穀之數以待國之匪頒調賜稍食以歲之上下數邦用以知足否以詔穀用以治年之豐凶凡萬民之食食者人四鬴上也人三鬴中也人

二鬴下也此皆謂一月食米也六斗四升曰鬴若食不能入二鬴則令邦移民就穀詔王殺邦用

漢高祖二年關中大飢米斛萬錢人相食令民就食蜀漢

文帝六年大旱蝗發倉庾以振貧民

武帝四年山東被水災民多飢乏於是天子遣使

虛郡國倉廩以振貧民猶不足又募豪富人相假

貸尚不能救乃徙貧民於關以西及充朔方以南

新秦中七十餘萬口衣食皆仰給於縣官數歲貸與產業使者分部護冠蓋相望費以億計

元鼎二年詔曰水潦移於江南迫隆冬至朕懼其飢寒不治江南之地火耕水耨方下巴蜀粟致之

江陵遣博士中等分行告所抵無令重困吏民有抆振飢民免其危者具以名聞

河內貧民傷水旱萬餘家汲黯以便宜持節發河內倉粟以賑貧民請歸節伏矯制罪上賢而釋之

昭帝元鳳三年詔曰乃者民被水災頗匱於食朕

虛倉廩使使者振困乏其止四年毋漕三年以前所賑貸非丞相御史所請邊郡受牛者勿收責帝武

始開邊徙民屯田皆與犁牛後丞相御史復問有所請今勅自上所賜予勿收責丞相所請乃令其

宣帝本始四年詔曰今歲不登已遣使者賑貸困乏使農移就業丞相以下至都官令丞上書入穀

輸長安倉助貸貧民以車船載穀入關得無用傳

多傳符也欲穀之入故不問其出入

元帝初元元年詔振業貧民貲不滿千錢者賦貸種食

永光元年赦天下令各務農無田者皆假之貸種食如貧民

永光四年詔所貸貧民勿收責

成帝河平四年賑貸瀕河郡水傷不能自存者避

水他郡國所在冗食之冗散廩食使生活不占著戶給役使也

永始二年詔曰關東比歲不登吏民以義收食貧

民入穀物助縣官賑贍者已賜直其百萬以上加

賜爵右更欲為吏補三百石其吏也遷二等三十

萬以上賜爵五大夫吏亦遷二等民補郎十萬以

上家無出租賦三歲萬以上一年

光武建武六年令郡國有穀者給廩高年鰥寡孤

獨篤癯無家不能自存者

明帝永平十八年賜鰥寡孤獨篤癯不能自存者

穀人三斛

章帝建初十六年詔貧民有田業而匱乏者貸種

糧勿收責

以後以各處水旱飢饉賑貸非通行天下者不書

獻帝興平元年三輔大旱帝出太倉米豆作糜食飢人

時穀一斛五十萬豆麥一斛二十萬人相食啖白骨委積帝使侍御史侯汶出太倉米豆為飢人作糜粥經日而死者如故帝疑賦卹有虛乃親於御坐前量試作糜乃知非實使侍中劉艾出責有司收侯汶考實杖五十自是之後多得全濟

魏文帝黃初三年冀州大蝗民飢遣使開倉廩以賑之

明帝景初元年冀兗徐豫四州遇水遣使循行沒溺死亡及失產財者所在開倉賑給之
吳大帝赤烏三年民飢詔開倉廩以賑貧窮
晉成帝咸康元年揚州諸郡飢遣使開倉賑給

宋文帝元嘉中三吳水潦穀貴入飢彭城王義康立議以東土災荒人凋穀踴富商蓄米日成其價宜班下所在隱其虛實令積蓄之家聽留一年儲餘皆勒使糴貸為制平價又沿淮歲豐令三吳飢人即以貸給使強壯轉運以贍老弱又詔以會稽宣城二郡米穀百萬斛賜遭水人

二十年諸州郡水旱入大飢遣使開倉賑恤

魏孝文太和元年詔州郡水旱蝗入飢開倉賑恤七年以冀定二州飢詔郡縣為粥於路以食之

定州上言為粥所活者九十四萬七千餘口冀

州上言為粥所活七十五萬一千七百餘口

宣武延昌元年州郡十一大水詔開倉賑恤以京

師穀貴出倉粟八十萬石以賑恤貧民

隋文帝開皇十四年關中大旱民飢上遣左右視民食得豆屑雜糠以獻為之流涕不御酒殆將一暮乃帥民就食於洛陽敕斥候不得輒有驅逼男女參廁於仗衛之間遇扶老携幼輒引馬避之慰勉而去至艱險之處見負擔者令左右扶助之

唐太宗謂黃門侍郎王珪曰開皇間大旱隋文帝不許賑給而令百姓就食山東比至末年天下儲積可供五十年煬帝恃其富饒侈心無厭卒亡天下但是倉庾之積足以備凶年其餘何用哉

唐太宗貞觀二年山東旱遣使賑恤飢民鬻子者

出金寶贖還之

以後發常平義倉賑恤事並見市糶攷茲不再錄

周顯德六年淮南飢上命以米貸之或曰民貧恐不能償上曰民猶子也安有子倒懸而父不為解者安責其必償也

致堂胡氏曰稱貸所以惠民亦以病之惠者紓其目前之急也病者責其他日之償也其責償也或嚴其期或徵其耗或取其息或予之以米而使之歸錢或貧無可償而督之不置或胥吏詭貸而徵諸編民凡此皆民之所甚病也有司以豐取約予為術聚斂之臣以

頭會箕歛為事大旱而稅不蠲水澇而稅不蠲蝗蝻螟賊而稅不蠲長官督稅不登數則不書課民戶納欠不破產則不落籍出於民者尚如此而况貸於公者其責償固不遺餘力矣世宗視民猶子匡救其乏而不責其必償仁人之心王者之政也

宋太祖皇帝建隆三年遣使賑貸揚泗飢戶部郎中沈義倫使吳越還言揚泗飢民多死郡中軍儲尚有餘萬斛倘以貸民至秋收新粟公私俱利有司沮之曰若來歲不稔孰任其咎義倫曰國家以廩粟濟民自當召和氣致豐年寧憂水旱耶此當斷自宸衷上從之三月詔賜沂州飢民種食

又詔賑宿蒲晉慈隰相衛州飢

開寶四年劉鋹平詔賑廣南管内州縣鄉村不接濟人戶委長吏於省倉內量行賑貸候豐稔日令只納元數

八年平江南詔出米十萬石賑城中飢民
太宗太平興國八年以粟四萬石賑同州飢
淳化二年詔永興鳳翔同華陝等州歲旱以官倉粟貸之入五斗仍給復二年

五年命直史館陳堯叟等往宋亳陳潁等州出粟以貸飢民每州五千石及萬石仍更不理納
真宗咸平二年詔出米十萬石賑兩浙貧民
五年遣中使詣雄霸瀛莫等州為粥以賑飢民

兩浙提刑鍾離瑾言百姓闕食官設糜粥民競
赴之有妨農事請下轉運司量出米賑濟家得
一斗從之

仁宗英宗一遇災變則避朝變服損膳徹樂恐懼
修省見於顏色惻怛哀矜形於詔令其德厚矣災
之所被必發倉廩賑貸或平價以糶不足則轉漕
他路粟以給又不足則誘富人入粟秩以官爵災
甚則出內藏或奉宸庫金帛或鬻祠部度僧牒東
南則留發運司歲漕米或數十萬或有萬石濟之
賦租之未入未備者或縱不取或寡取之或倚
格以須豐年寬逋負休力役賦入之有支移折變
者省之應給蠶鹽若和采及科率追呼不急妨農

者罷之薄關市之征鬻牛者免筭利有可與民共
者不禁水鄉則蠲蒲魚果蔬之稅民流亡者關津
毋責渡錢過京師者分遣官諸城門賑以米所至
舍以官第為淖靡食之或賦以閑田或聽隸軍籍
老幼不能自存者聽官司收養因飢役若厭溺死
者官為瘞埋祭之厭溺死者加賜其家錢粟蝗為
害則募民捕以錢若粟易之蝗子一升至易菽粟
三升或五升下詔州郡戒長吏存拊其民緩繯繫
省刑罰飢民劫困窘者薄其罪且以戒監司俾察
官吏之老疾罷悞不任職者間遣內侍存問災甚
則遣使安撫其前後所施大略如此
初天下沒入戶絕田官自鬻之至嘉祐二年樞密

使韓琦請留勿鬻募人耕收其租別為倉貯之以
給州縣郭內之老幼貧疾不能自存者謂之廣惠
倉領以提點刑獄歲終具出納之數以上三司戶
不滿萬留田租千石萬戶倍之戶二萬留三千石
三萬留四千石五萬留六千石七萬留八千石十
萬以上留萬石田有餘則鬻如舊四年詔改隸司
農寺州選官二人主出納歲十月則遣官驗視應
受米者書其名于籍自十二月始三日一給米人
一升幼者半之次年二月止有餘乃及諸縣量其
大小而均給之其大略如此
慶曆八年河北京東西大水大飢人相食詔出二
司錢帛振之流民入京東者不可勝數知青州富

弼擇所部豐稔者五州勸民出粟得十五萬斛益
以官廩隨所在貯之擇公私廬合十餘萬區散處
其人以便薪水官吏自前資待闕寄居者皆給其
祿使即民所聚選老弱者廩之山林河泊之利有
可取以為生者聽流民取之其主不得禁官吏皆
書其勞約為奏請使他日得以次受賞於朝率五
日輒遣人以酒肉糧飯勞之人人為盡力流民死
者為大冢葬之謂之叢冢自為文祭之及流民將
復其業又各以遠近受糧凡活五十餘萬人募而
為兵者又萬餘人上聞之遣使慰勞就遷其秩弼
曰救災守臣職也辭不受前此救災者皆聚民成
郭中煮粥食之飢民聚為疾疫及相蹈藉死或待次

數日不食得粥皆僵仆名為救人而實殺之粥所
立法簡便周至天下傳以為法時知鄆州劉夔亦
發廩賑飢民賴全活者甚衆盜賊衰止賜書褒獎
曾鞏抃災議曰河北地震水災隳城郭壞廬舍
百姓暴露乏食主上憂憫下緩刑之令遣持循
之使恩甚厚也然百姓患於暴露非錢不可以
立屋廬患於乏食非粟不可以飽二者不易之
理也非得此二者雖主上憂勞於土使者旁午
於下無以抃其患塞其求也有司建言請發倉
廩與之粟壯者人日二升幼者人日一升主上
不旋日而許之賜之可謂大矣然有司之所言
特常行之法非審計終始見於衆人之所未見

也今河北地震水災所毀壞者甚衆可謂非常
之變也遭非常之變者必有非常之恩然後可
以振之今百姓暴露乏食已廢其業矣使之相
率日待二升之廩於上則其勢必不暇乎他為
是農不復得修其畎畝商不復得治其貨賄工
不復得利其器用間民不復得轉移執事一切
棄百事而專意於待升合之食以偷為性命之
計是直以餓殍之養養之而已非深思遠慮為
百姓長計也以中戶計之戶為十人壯者六人
月當受粟三石六斗幼者四人月當受粟一石
二斗率一戶月當受粟五石難可以久行也則
百姓何以贍其後久行之則被水之地既無秋

成之望非至來歲麥熟之時未可以罷自今至
於來歲麥熟凡十月一戶當受粟五十石今被
災者十餘州州以二萬戶計之中以上及非災
害所被不仰食縣官者去其半則仰食縣官者
為十萬戶食之不通則為施不均而民猶有無
告者也食之遍則當用粟五百萬石而足何以
辦此又非深思遠慮為公家長計也至於給授
之際有淹速有均否有真偽有會集之擾有辨
察之煩厝置一差皆足致弊又羣而處之氣久
蒸薄必生疾癘此皆必至之害也且此不過能
使之得旦暮之食耳其於屋廬構築之費將安
取哉屋廬構築之費既無所取而就食於州縣

必相率而去其故居雖有頽牆壞屋之尚可完
者故村舊瓦之尚可因者什器衆物之尚可賴
者必弃之而不暇顧甚則殺牛馬而去者有之
伐桑棗而去者有之其害可謂甚也今秋氣已
半霜露方始而民露處不知所蔽蓋流亡者亦
已衆矣如不可止則將空近塞之地失戰鬥之
民此衆士大夫之所慮而不可謂無患者也空
近塞之地失耕桑之民此衆士大夫所未慮而
患之尤甚者也何則失戰鬥之民異時有警邊
戍不可以不增爾失耕桑之民異時無事邊衆
不可以不貴矣二者皆可不深念歟萬一或出
於無聊之計有窺倉庫盜一囊之粟一束之帛

者彼知已負有司之禁則必鳥駭鼠竄竊弄鋤
挺於草茅之中以扞游激之吏強者既囂而動
則弱者必隨而聚矣不幸或連一二城之地有
柝鼓之警國家胡能晏然而已乎况今外有夷
狄之可慮內有郊祀之將行安得不防之於未
然銷之於未萌也然則為今之策下方紙之詔
賜之以錢五十萬貫貸之以粟一百萬石而事
足矣何則今被災之州為十萬戶如一戶得粟
十石得錢五千下戶常產之貲平日未有及此
者也彼得錢以完其居得粟以給其食則農得
修其畎畝商得治其貨賄工得利其器用間民
得轉移執事一切得復其業而不失其常生之

計與專意以待二升之廩於上而勢不暇乎他
為豈不遠哉此可謂深思遠慮為百姓長計者
也由有司之說則用十月之費為粟五百萬石
由今之說則用兩月之費為粟一百萬石况貸
之於今而取之於後足以振其艱乏而終無損
於儲蓄之實所實費者錢五鉅萬貫而已此可
謂深思遠慮為公家長計者也又無給授之弊
疾癘之憂民不心去其故居苟有頽墻壞屋之
尚可完者故村舊瓦之尚可因者什器衆物之
尚可賴者皆得而不失况於全牛馬保桑棗其
利又可謂甚也雖寒氣方始而無暴露之患民
安居足食則有樂生自重之心各復其業則勢

不暇乎他為雖驅之不去誘之不為盜矣夫飢寒餓殍之民而與之升合之食無益於拯災補敗之數此常行之弊法也今破去常行之弊法以錢與粟一舉而振之足以拯其患復其業河北之民聞詔令之出必皆喜上之足賴而自安於畎畝之中負錢與粟而歸與其父母妻子脫於流離轉死之禍則戴上之施而懷欲報之心豈有已哉天下之民聞國家措置如此恩澤之厚其孰不震動感激悅主上之義於無窮乎如是而人和不可致天意不可悅者未之有也英宗治平四年河北旱民流入京師待制陳薦請以粟便司陳粟貸民戶二石從之

御史中丞司馬光上疏曰聖王之政使民安其土樂其業自生至死莫有離散之心為此之要在於得人以臣愚見莫若謹擇公正之人為河北益司使之察災傷州縣守宰不勝者易之然後多方那融斗斛各使賑濟本州縣之民若斗斛數少不能周徧者且須救土著農民各據版籍先從下等次第賑濟則所給有限可以豫約矣若富室有蓄積者官給印曆聽其舉貸量出利息候豐熟日官為收索示以必信不可誑誘則將來百姓爭務蓄積矣如此飢民知有可生之路自然不棄舊業浮游外鄉居者既安則行者思反若縣縣皆然豈得復有流民哉

神宗熙寧元年降空名度牒五百道付兩浙運司
令分賜本路召人納米或錢賑濟

帝以內侍有自淮南來者言宿州民飢多盜繫囚
衆本路不以聞詔遣太常博士陳充等視宿亳等
州災傷又詔河北災傷州軍劫盜罪死者並減死
刺配廣南牢城年豐如舊

司馬光上疏論曰臣竊聞降赦下京東京西災
傷州軍如人戶委是家貧偷盜斛斗因而盜財
者與減等斷放未知虛的若果如此深為不便
臣聞周禮荒政十有二散利薄征緩刑弛力舍
禁去幾卒皆推寬大之恩以利於民獨於盜賊
愈更嚴急所以然者蓋以飢饉之歲盜賊必多

殘害良民不可不除也頃年嘗見州縣官吏有
不知治體務為小仁者或遇凶年有劫盜斛斗
者小加寬縱則盜賊公行更相劫奪鄉村大擾
不免廣有收捕重加刑辟或死或流然後稍定
今若朝廷明降勅文豫言偷盜斛斗因而盜財
者與減等斷放是勸民為盜也百姓乏食官中
當輕徭薄賦開倉賑貸以救其死不當使之相
劫奪也今歲府界京東京西水災極多嚴刑峻
法以除盜賊猶恐春冬之交飢民嘯聚不可禁
禦又況降赦以勸之臣恐國家始於寬仁而終
於酷暴意在活人而殺人更多也

按溫公此奏乃言之於英宗治平年間非此

時所上今姑附此

六年詔自今災傷用司農常法振救不足者並預具當修農田水利工役募夫數及其直上聞乃發常平錢斛募飢民興修不如法賑拯者委司農劾之

七年賜環慶路安撫司度僧牒千以備賑濟漢蕃飢民

元豐元年詔以濱棣滄州被水災令民第四等以下立保貸請常平糧有差仍免出息

帝曰賑濟之法州縣不能舉行夫以政殺人與刃無異今出入一死罪有司未嘗不力爭至於凶年飢歲老幼轉死溝壑而在位者殊不卹此

出於政事不修而士大夫不知務也

九年知太原府韓絳言在法諸老疾自十一月一日州給米豆至次年三月終止河東地寒與諸路不同乞自十一月一日起支至次年二月終止如有餘即及三月終從之

賑貧始於嘉祐中罷粥諸路戶絕田以夏秋所輸之課給老幼貧疾不能自存者神宗以來其法不廢自蔡京置居養院安濟坊給常平米厚至數倍差官卒充使令置火頭具飲膳給以衲衣絮被州縣奉行過當費用既多不免率歛貧者樂而富者擾矣

元豐間詔青齊淄三州被水之民老幼疾病無

依者給口食如乞匄法

哲宗元祐六年翰林學士承旨知杭州蘇軾言浙西二年諸郡災傷今歲大水蘇湖常三州水通為一杭州死者五十餘萬蘇州三十萬未數他郡今既秋田不種正使來歲豐稔亦須七月方見新穀變故未易度量乞令轉運司約度諸郡合糶米斛數目下諸路封椿及年計上供赴浙西諸郡糶賣詔賜米百萬斛錢二十餘萬緡賑濟災傷紹聖元年帝以京東河北之民乏食流移未歸詔給空名假承務郎敕十大廟齋郎補牒十州助教不理選限救三十度牒五百付河北東西路提舉司召人入錢粟充賑濟

東萊呂氏曰荒政條目始於黎民阻飢舜命

棄為后稷播時百穀其詳見於生民之詩到

得後來如所謂禹之水湯之旱民無菜色荀子

禹十年水湯七年旱其荒政制度不可攷及

至成周自大司徒以荒政十有二聚萬民禮周

地官大司徒以荒政十有二聚萬民其詳又始

錯見於六官之書然古者之所謂荒政以三

十年之通制國用則有九年之蓄出禮記遇

歲有不登為人主者則貶損減省喪荒之式

見於小行人之官札喪凶荒厄窮為一書禮周

林常時天下各自有廩藏所遇凶荒則賑發

濟民而已當時措置與後世不同所謂移民

平糶皆後世措置且自周論之太宰以九式均節物用三日喪荒之式又遺入掌縣鄙之委積以待凶荒而大司徒又以薄征散利凡諸侯莫不有委積以待凶荒凶荒之歲為符信發粟賑飢而已當時歛散輕重之式未嘗講侯甸采衛皆有饋遺不至於穀價翔踴如弛張歛散之權亦不曾講惟到春秋戰國王政既衰秦飢乞糶于晉魯飢乞糶于齊出左傳歲一不登則乞糶於隣國所謂九年之制度已自敗壞見管子輕重一篇無慮百千言不過君民互相攘奪收其權於君上已非君道所謂荒政一變為歛散輕重先王之制因壞

到後來歛散輕重之權又不能操所以啓姦民幸凶年以謀禍害民轉死於溝壑至此一切急迫之政五代括民粟不出粟者死與歛散輕重之法又殆數等大抵其法愈壞則其術愈粗論荒政古今不周且如移民易粟孟子特指為苟且之政已非所以為王道秦漢以下却謂之善政漢武帝詔令水潦移於江南方下巴蜀之粟致之江陵本紀元鼎二年詔唐西都至歲不登關中之粟不足以供萬乘荒年則幸東都自高祖至明皇不特移民就粟其在高宗時且有逐糧天子之語後來元宗溺於可安不出長安並出通鑑以此論之時節不同

孟子所謂苟且之政乃後世所謂善政且三十年之通制國用須必世百年而可行亦未易及此後之有志之士如李悝之平糶法非先王之政豐年收之甚賤凶年出之振飢此又思其次之良規到得平糶之政不講一切趣辦之政君子不幸遇凶荒之年不得已而講要之非常行使平糶之法常行則穀價不貴四民各安其居不至於流散各可以自生養至於移民移粟不過以飢殍之養養之而已若設糜粥其策又其下者

王莽末年民愈貧困常若枯旱穀價翔貴比邊及青徐地人相食雖陽以東米石二千莽遣三公將軍開東方諸倉振窮乏又分遣大夫謁者教民煮木爲酪酪不可食流民入關者數十萬人置養贍官以爲

之吏盜其廩飢死者計七八

大抵荒政統而論之先王有預備之政上也使李悝之政修次也所在蓄積有可均處使之流通移民移粟又次也咸無焉設糜粥最下也雖然如此各有差等有志之士隨時理會使其民戰國之時要論三十年之通計此亦虛談則可以行平糶之法如漢唐坐視無策則移民通財雖不及先王亦不得不論又不得已而為糜粥之養隨所寓之時就上面措置得有法亦可大抵論荒政統體如此今則所論可行者甚多試舉六七條且如漢載粟入關中無用傳宣帝本始四年歲不登民以車船載谷入關毋得用傳出本紀後來販粟者免稅此亦

可行之法此法一行米粟流通如後世勸民
出粟散在鄉里以田里之民令豪戶各出穀
散而與之此一條亦可行又如富鄭公在青
州處流民於城外所謂室廬措置種種有法
當時寄居游士分掌其事不以吏胥與於其
間富鄭公自鄆移青會河朔大水民流京東
倉廩不能供散以粥飯欺弊百端由此人多
飢死死者氣薰蒸疾疫隨起居人亦致病弊
是時方春野有青菜公出榜要路令飢民散
入村落擇野有豐稔者三州勸民出粟得十
五萬斛益以官廩隨所在貯之各因坊村擇
寺廟及公私空屋又因山岩為窟室以處流
民富民不得破壞澤之利分遣寄居閑官往主
其事間有健吏募流民中有會為吏胥走隸
者皆給其食令簿書給納守禦之役借民
倉以貯擇地為場掘溝為限與流民約三日
吏支所出納之詳一如官府公推其法於境內
吏之所至手書酒炙之饋日其人忻戴為

之盡力比麥熟人給路糧遣歸餓死者無幾
為大冢葬之謂之叢冢其間強壯堪為禁卒
者募得數千人奏乞撥充諸軍自又如趙清
是天下流民處多以青州為法
獻公在會稽不減穀價四方商賈輻湊出言
熙寧中以資政知越州兩浙旱蝗米價踴
貴餓死者十五六諸州皆榜衢路禁人增米
價公獨榜衢路令有米者增價糶之於是諸
州米商輻湊諸越米價更賤民無餓死者
此一條亦是可行之法凡六七條皆近時可
舉而行者自此推之不止六七條亦見歷世
大綱須要參酌其宜於今者大抵天下事雖
古今不同可行之法古人皆施用得遍了今
但則舉而措之而已今所論荒政如平糶之
政條目尤須講求自李愷平糶至漢景壽昌
為常平倉元帝以後或廢或罷到宋朝遂為

定制仁宗之世韓魏公請罷鬻沒官之田募
 人承佃為廣惠倉散與鰥寡孤獨慶曆嘉祐
 間既有常平倉國朝淳化三年置景德三年
於京西河北河東陝西淮南
 兩浙置天禧四年詔益梓夔州
 荆湖南北廣南東西路並置
 又有廣惠廣
 濟倉賑恤所以仁宗德澤洽於民三倉蓋有
 力至三荆公用事常平廣惠量可以支給盡
 粟轉以為錢變而為青苗取三分之息百姓
 遂不聊生廣惠之田賣盡熙寧二年制置三
河北京東淮南轉運司施行常平廣惠倉出
納方預備之法廣惠倉斛斗除依條合支老
疾乞巧人據數量苗其餘並令常平倉監官
通管一版轉易其兩倉見錢依陝西出俵青
苗錢例每於憂秋未熟以前召人戶請領令
隨稅送納斛斗內有願請本色斛斗或納時
價貴願納見錢皆聽仍於京東淮南河西雖
三路先行此法措置四年詔賣廣惠倉田

得一時之利要之竟無根底元祐間雖復章
 惇又繼之三倉又壞論荒政者不得不詳攷
 高宗建炎元年詔勸誘富豪出粟米濟粟飢民賞
 各有差

粟及三千石以上與守闡進義校尉一萬五千
 石以上與進武校尉二萬石以上取旨優異推
 賞已有官蔭不願補授名目當比類施行

紹興三十八年浙東西田苗損於風水詔出常平
 米賑粟更令以義倉賑濟在法水旱檢放及七分
 以上者濟之詔自今及五分處即撥義倉米賑濟
 孝宗隆興二年霖雨害稼出內帑銀四十萬兩付
 戶部變采以濟之其年淮民流於江浙十數萬官

司雖濟而米斛有限乃詔民間不會經水災處占田萬畝者粟三千石萬畝以下粟一千石三年臣僚言日前富家放貸約米一斗秋成還錢五百其時米價既平粟四斗始克償之農民豈不重困詔應借貸米穀只還本色取利不過五分七年中書門下省言湖南江西旱傷立賞格以勸積粟之家凡出米賑濟係崇尚義風不與進納同無官人一千石補進義校尉願補不理選限將仕郎者聽以上補官或進士則免文解及補上州文學迪功郎各有差文臣一千石減二年磨勘選人轉一官以上循資及占射差遣有差武臣亦如之五千石以上文武臣並取旨優與推

恩

臣僚言諸路旱傷乞以展放展閣責之運司糶給借貸責之常平司覺察妄濫責之提刑司體量措置責之安撫司上諭宰執曰轉運只言檢放一事恐他日賑濟之類必不肯任責虞允文奏曰轉運司管一路財賦謂之省計凡州郡有餘不足通融相補正其責也

淳熙八年詔支會子二十二萬併浙東路常平義錢內支一十萬貫付提舉朱熹措置賑粟

十年江東憲臣尤袤召以言東南民力凋弊中人家至無數月之儲前年旱傷江東之南康江西之興國俱是小壘南康飢民一十三萬二千有奇

興國飢民七萬二千有奇且祖宗盛時荒政著聞者莫如富弼之在青社趙抃之在會稽在當時已是非常之灾夷攷其實則青州一路飢民止十五萬幾及南康一軍之數會稽大郡飢民纔二萬一千而已以興國較之已是三倍至於賑贍之米弼用十五萬抃用三萬六千今江東公私合力賑救為米一百四十二萬去歲江西賑濟興國一軍除民間勸誘所得出於官者自當七萬其視青州一路會稽一郡所費寔相倍蓰則知今日公私誠是困竭不宜復有小歎國家水旱之備止有常平義倉頻年早曠發之略盡今所以為預備之計唯有多出緡錢廣儲米斛而已又言揀荒之政莫急於

勸分昨者朝廷_以賞格以募出粟富家忻然輸納故庚子之旱不費支吾者用此策也自後輸納既多朝廷吝於推賞多方沮抑或恐富家以命令為不信乞詔有司施行

浙東提舉朱熹與丞相王淮書曰今上自執政下及庶僚內而侍從外而牧守皆可以交結附託而得明公不此之愛而顧愛此迪功文學承信校尉十數人之賞以為重惜名器之計愚亦不知其何說也大抵朝廷愛民之心不如惜費之甚是以不肯為極力救民之事明公憂國之念不如愛身之切是以但務為阿諛順指之計此其自謀可謂盡矣然自旁觀論則亦可謂不

思之甚也

寧宗嘉定二年起居郎賈從熟言出粟賑濟賞有
常典多者至命以官固足示勸然應格霑賞者未
有一二偏方小郡號為上戶者不過常產耳今不
必盡責以賑濟但隨力所及或某或貸廣而及於
一鄉狹而及於一都有司核實量多寡與之免役
一次少者一年或半年庶幾官不失信民必樂從
從之

文獻通考卷之二十六

文獻通考卷之三十七

鄱陽馬端臨貴與著

國用考

蠲貸

漢文帝二年民貸種食未入未備者皆赦之
十二年賜天下民田租之半
十三年除民之田租

右除田租始於漢文以後或因行幸所過
除田租或各處災傷除田租非遍及天下
者不錄詳見田賦考

武帝元朔元年諸逋貸在孝景後三年以前皆勿
收

昭帝始元二年詔所賑貸種食勿收責

按漢以來始有蠲貸之事其所蠲貸者有三田賦一也逋債二也何三代之時獨不聞有所蠲貸耶蓋三代之所以取民田賦而已貢助徹之法雖不離乎什一然往往隨時隨地為之權衡未嘗立為一定不易之制故禹貢九州之地如人功多則田下而賦上人功少則田上而賦下兗州之地蓋十有三載而後可同於他州又有雜出於數等之間如下上上錯下中三錯之類可見其未嘗立為定法孟子以為治地莫不善於貢亦病其較數歲之中以為常然

則數歲之外亦未嘗不變易非如後世立經常之定額其登於賦額者遂升合不可懸欠也蓋其所謂田賦者既隨時斟酌而取之則自不令其輸納不敷而至於逋懸既無逋懸則何有於蠲貸而當時之民亦秉義以事其上所謂雨我公田遂及我私所謂私田稼不善則非吏公田稼不善則非農則又不至如後世徇私忘公而徼幸其我蠲至於田賦之外則未嘗他取於民雖有春省耕補不足秋省斂助不給之制然未聞責其償也春秋時始有施舍已責之說家量貸而公量收之說秦漢而下賦

稅之額始定而民不敢逋額內之租征歛之名始多而官復有稅外之取夫如是故上之人不容不視時之豐歉民之貧富而時有蠲貸之令亦其勢然也由唐以來取民之制愈重其法愈繁故蠲貸之令愈多或以水旱或以亂離改易朝代則有所蠲恢拓土宇則有所蠲甚至三歲祀帝之赦亦必有所蠲以為常典蓋征歛之法本苛逋欠之數日多故蠲貸之令不容不密而桀黠頑獷之徒至有故逋常賦以待蠲而以為得策則上下胥失之矣

宣帝元康元年詔所振貸勿收

神爵元年詔所振貸物勿收

元帝永光四年詔所貸貧民勿收責

鴻嘉元年詔逋貸未入者勿收 四年逋貸勿收

成帝河平四年詔諸逋租賦所振貸勿收

後漢章帝元年詔以大旱勿收兗豫徐州田租

和帝永元四年詔郡國秋稼為旱蝗所傷者什四

以上勿收田租

九年詔如之

順帝永建元年詔以疫癘水旱令人半輸今年田

租其傷害什四以上勿收責不滿者以實除之

桓帝延熹九年 靈帝熹平元年皆有是詔

魏陳留王景元四年取蜀赦益州士民復除租稅

之半

吳大帝嘉禾三年寬民間逋賦勿復督課
年詔原逋責

晉武帝泰始元年受禪復天下租賦及關市之稅
一年逋債宿負皆勿收

太康元年平吳將吏渡江復十年百姓及百工復
二十年

二年詔四方水旱甚者無出田租
五年減天下戶課三分之二

六年以歲不登免租貸宿負
惠帝永平元年除天下戶調綰綿

成帝咸和四年詔遭賊州縣復租稅三年

孝武太元四年郡縣遭水旱者減租稅

五年以比歲荒歉大赦自太元三年以前逋租宿
債皆蠲除之

十七年大赦除逋租宿債
宋武帝即位大赦逋租宿債勿收

齊高帝即位大赦除逋租宿債
魏道武天興元年詔大軍所經州郡皆復貨租一

年除山東人租賦之半
二年又除州郡租賦之半

太武延和三年詔以頻年征伐有寧西北運輸之
役百姓勤勞令郡縣括貧富以為級富者租賦如

常中者復二年下窮者復三年

孝文帝太和六年分遣大使巡行州縣遭水之處
均其租賦

隋文帝開皇九年以江表初平給復十年自餘諸
州並免當年租賦

十二年詔河北河東今年田租三分減一兵減半
功調全免

唐高祖武德元年即位詔義師所過給復三年其
餘給復二年

四年平王世充竇建德大赦百姓給復一年陝鼎
函虢虞芮邠七州轉輸勞費幽州管内又隔寇戎

並給復二年
太宗即位免民逋租宿負又免關內及蒲芮虞秦

陝鼎六州三歲租給復天下一年

貞觀元年以山東旱免今年租

中宗復位免民一年租賦

睿宗即位免天下歲租之半

玄宗開元五年免河南北蝗水州今歲租

八年免水旱州逋負

九年免天下七年以前逋負

十七年免今歲租之半

二十七年免今年稅

天寶十四年免今年租庸半

肅宗乾元二年免天下租庸來歲三之一陷賊州

免三歲稅

代宗即位免民逋租宿負 次年又詔免之

憲宗元和四年免山南東道淮南江西浙東湖南
荆南今歲稅

十四年大赦免元和二年以前逋負

武宗會昌六年以旱免今年夏稅

宣宗大中四年蠲度支鹽鐵戶部逋負

九年以旱遣使巡撫淮南減上供饋運蠲逋租又

罷淮南宣歙浙西冬至元日常貢以代下戶租稅

懿宗咸通七年大赦免咸通三年以前逋負

後唐莊宗天成二年詔免三司逋負近三百萬緡

潞王即位以劉昫判三司鈎考舊逋必無可償者

請蠲之詔長興以前戶部及諸道逋租三百三十

萬石咸免之貧民大悅三司吏怨之

致堂胡氏論見田賦考

宋太宗皇帝至道二年祕書丞高紳上言受詔詣
江南諸州首至宣州檢責部內逋官物千二百四
十八萬即日詔太常丞黃夢錫乘傳案其事皆李
煜日吏掌郵驛鹽鉄酒推供軍橐秸等以鉄錢計
其數逮四十年州郡不為削去其籍夢錫檢勘合
理者纔三四萬民貧無以償乃詔悉除逋籍
真宗咸平元年判三司催欠司王欽若上言諸路
所督逋負并十保人償納未盡者請令保明聞奏
均在吏屬科理者請蠲放之詔可 又令川峽逋
欠官物不得估其家奴婢以償 自是每有大赦

必令臺省官與三司同詳定逋負引對蠲放天書
降放五百八十萬東封放五百四十九萬 汾陰
放五百九十四萬其後所放大約準此

異岩李氏送湯司農歸朝序曰側聞真宗初
即位三文穆公與母賓古同佐三司賓古謂
天下宿逋自五代訖咸平理督未已民病不
能勝將啓蠲之文穆得賓古言即夕俾吏治
其數翌旦具奏真宗愕曰先帝曷不知此文
穆曰先帝固知之特留遺陛下收天下心耳
真宗感悟因遣使四出蠲宿逋凡一千餘萬
釋係囚三千餘人由是遇文穆甚異卒用為
相仁宗繼立推廣先志亟改追欠司曰蠲納

司旋命近臣詳定應在名物下諸路轉運使
期以三年悉蠲之每三年復一大赦凡宿逋
之總於蠲納司者苟非侵盜皆得除洗列聖
相授率由舊章所蠲當以數百萬計究其本
原事迹實自文穆發之文穆晚繆所為要不
合古而真宗獨加寵待亦惟文穆早有恤民
之言宜為宰相故爾

仁宗天聖六年詔天下應在物轉運司選所部官
期三年內悉除之百萬以上歲中除十之八者陞
陟不及百萬而歲中悉除者錄其勞過期者劾其
罪是歲有司言所蠲二百三十六萬

嘉祐四年蠲三千二百一十六萬其餘或千萬或

數百萬推是以知四十餘年之間以恩釋者多矣然有司或務聚斂有嘗以恩除而追督不捨者朝廷知其弊下詔戒飭

英宗治平三年詔逋負非侵盜皆除之或請所負須嘉祐七年赦後已輸十之三乃以赦除端明殿學士錢明逸言此非赦意請如初令詔可

神宗熙寧元年釋逋負貸糧一百六十二萬八千五百石有奇錢十一萬七千四百緡有奇

元豐五年詔内外市易務在京酒戶罰息錢並除之後又詔倍罰翹錢三分已放一分外更免一分哲宗元祐元年右司諫蘇轍言乞將民間官本債負出限役錢及酒坊元額罰錢見今資產耗竭實

不能出者令州縣監司保明除放詔令戶部勘會轍謂此事惟州縣可見若令戶部取之州縣文字往來問難淹延歲月救民之急不當如此乞與一切放免於是詔戶部勘會應係諸色欠負窠名數目若干係息或罰及逐戶已納過息罰錢數并拋下免役及坊場淨利等錢仍以欠戶見有無抵抵當物力速具保明以聞尋詔内外見監理市易官錢特許以納過息罰錢充折如已納及官本即便與放免并坊場淨利錢亦依此

五年詔府界諸路人戶積年負欠以十分為率每年隨夏秋料各帶納一分願併納者聽又詔諸路負欠許將斛斗增價折納

御史中丞傅堯俞言風聞逐處監司以今歲蠶麥並熟催督積年逋負百姓必不能用一熟之力了積年之欠徒費鞭朴長公人貪暴乞取之弊諸路監司且令帶納一料候秋成更令帶納知杭州蘇軾言二聖嗣位以來恩貸指揮多被宥司巧為艱閔故四方皆有黃紙放白紙收之語雖民知其實止怨有司然陛下未嘗峻發德音戒飭大臣令盡理推行况臣所論市易鹽錢酒稅和買絹四事錢物雖多皆是虛數必難催理除是復用小人如吳居厚盧秉之類假以事權濟其威虐則五七年間或能索及三五分若官吏只循常法何緣索得三五年後人戶竭產

伍保散亡勢窮理盡不得不放當此之時亦不得謂之聖恩矣伏乞留神省覽或執政只作常程文字行下一落胥吏庸人之手則茫然如墮海中民復何望矣

七年軾又上言曰臣聞之孔子曰善人教民七年亦可以即戎矣夫民既富而教然後可以即戎古之所謂善人者其不及聖人遠甚今二聖臨御八年于茲仁孝慈儉可謂至矣而帑廩日益困農民日益貧商賈不行水旱相繼以上聖之資無善人之效臣竊痛之所至訪問耆老有識之士陰求其所以皆曰方今民苟寬政無他疾苦但為積欠所壓如負千鈞而行免於僵仆

則幸矣何暇舉首奮臂以營求於一飽之外哉
今大姓富家昔日號為無比戶者皆為市易所
破斗無一二矣其餘自小民以上大率皆有積
欠監司督守令守令督吏卒文符日至其門鞭
笞日加其身雖有白圭猗頓亦化為葦門圭竇
矣自祖宗以來每有赦令必曰凡欠官物無侵
欺盜用及雖有侵盜而本家及五保人無家業
者並與除放祖宗非不知官物失陷姦民幸免
之弊特以民既乏竭無以為生雖加鞭撻終無
所得緩之則為姦吏之所蠶食急之則為盜賊
之所憑藉故舉而放之則天下悅服雖有水旱
盜賊民不思亂此為捐虛名而收實利也自二

聖臨御以來每以施舍已責為先務登極赦令
每次郊赦或隨事指擣皆從寬厚凡今所催欠
負十有六七皆聖恩所貸矣而官吏刻薄與聖
意異舞文巧詆使不該放監司以催欠為職業
守令上為監司之所迫下為胥吏之所使大率
縣有監催千百家則縣中胥徒舉欣欣然日有
所得若一旦除放則此等皆寂寥無獲矣自非
有力之家納賂請求誰肯舉行恩貸而積欠之
久皆隣於寒餓何賂之有其間貧困掃地無可
蠶食者則縣胥教令通指平人或云衷私擅買
抵當物業或雖非衷私而云買不當價似此之
類蔓延追擾自甲及乙自乙及丙無有窮已每

限皆空身到官或三五限得一二百錢謂之破
限官之所得至微而胥徒所取蓋無虛日俗謂
此等為縣胥食邑戶嗟乎聖人在上使民不得
為陛下赤子而皆為姦吏食邑戶此何道也商
賈販賣例無見錢若用見錢則無利息須今年
索去年所賣明年索今年所賒然後計算得行
彼此通濟今富戶先已殘破中民又有積欠誰
敢賒賣物貨則商賈自然不行此酒稅課利所
以日虧城市房廊所以日空也諸路連年水旱
上下共知而轉運司窘於財用例不肯放稅縱
放亦不盡實雖無明文措撫而以喜怒風曉官
吏孰敢違者所以逐縣例皆拖欠兩稅較其所

欠與依實檢放無異於官了無所益而民有追
擾鞭撻之苦近者詔旨凡積欠皆分為十料催
納通計五年而足聖恩隆厚何以加此而有司
以謂有旨倚閣者方待依十料指撫餘皆并催
縱使盡依十料吏卒乞覓必不肯分料少取人
戶既未納足則追擾常在縱分百料與一料同
臣頃知杭州又知潁州今知揚州親見兩浙京西
淮南三路之民皆為積欠所壓日就窮蹙死亡
過半而欠籍不除以致虧欠兩稅走陷課利農
末皆病公私並困以此推之天下太率皆然矣
臣自潁移揚舟過濠壽楚泗等州所至麻麥
如雲臣每屏去吏卒親入村落訪問父老皆有

憂色云豐年不如凶年天災流行民雖乏食縮
衣節口猶可以生若豐年舉催積欠胥徒在門
枷棒在身則人戶求死不得言訖淚下臣亦不
覺流涕又所至城邑多有流民官吏皆云以夏
麥既熟舉催積欠故流民不敢歸鄉臣聞之孔
子曰苛政猛於虎昔嘗不信其言以今觀之殆
有甚者水旱殺人百倍於虎而人畏催欠乃甚
於水旱臣竊度之每州催欠吏卒不止五百人
以天下言之是常有二十餘萬虎狼散於民間
百姓何由安生朝廷仁政何由得成乎臣自到
任以來日以檢察本州積欠為事內已有條貫
除放而官吏不肯舉行者臣即指搗本州一面

除放去訖其於理合放而於條未有明文者即
且令本州權住催理聽候指搗其於理合放而
於條有礙者臣亦未敢住催各具利害奏取聖
旨

元符三年十二月

時徽宗
已即位

詔兩浙轉運司應舊欠

朝廷及他司錢物斛斗總計六百五十餘萬分作
十五年撥還仍自建中靖國元年為始

時右司負外郎陳瓘進國用須知言帝嗣位之
初肆赦天下大弛逋負其數太多不無僥倖方
國用匱乏之時傾天下之財而無子遺大臣為
無益之舉以壞先憲不可以不慮會御史中丞
趙挺之亦言契勘元祐七年所放不問係與不

係欠負凡民間錢物宜輸於官者一切均放之
然所放欠乃元豐八年三月已前蓋七年已前
也今元符三年乃放元符三年已前者則所放
不貲矣祖宗以來放欠自有程式今不取祖宗
以來舊法而獨取元祐七年之法其間放欠止
依所放名件而不依所放年歲顯有情弊乞並
送戶部勘當將建隆以來至元祐六年赦敕契
勘如不曾放過名件並合依祖宗以來赦敕催
納方當內外告乏之時朝廷能收宜取之物以
助國用非小補也

宣和六年臣僚言京西等處二稅及坊場酒稅拖
欠貫萬不少悉非良民不納多是形勢頑猾人戶

欺隱又高郵縣共欠一十餘萬貫石作逃移者四
萬七千餘戶每歲輒除額稅五萬二千餘貫石蓋
州縣之官不能治豪右抑兼并貧下之戶為豪右
兼并其籍必妄申逃移先陷省稅乞詔有司驅磨
按治庶使貧下之民均被聖澤從之
高宗建炎二年詔元年夏秋稅租及應欠負官物
並除放

紹興二年建盜范汝為平蠲本州路上四州今年
夏秋稅及夏料役錢下四州曾遭寇掠者蠲今年
夏稅

三年詔諸州軍所欠紹興元年夏秋二稅并和買
上三等入戶與倚閣一半第四等以下並倚閣分

限三年帶納

又詔潭郴鼎澧岳復循梅惠英虔吉撫汀南雄荆南南安臨江皆盜賊所蹂踐及軍行經歷處與免科差及催欠各二年

六年詔去年旱傷及四分已上州縣紹興四年已前積欠租稅皆除之執政初議倚閣上曰若倚閣

州縣因緣為姦又復催理擾人乃盡蠲之
七年詔駐蹕及經由州縣見欠紹興五年已前賦稅并坊場淨利所負並蠲之

二十一年詔自紹興十一年至十七年諸色拖欠錢物除形勢及公吏鄉司與第二等已上有力之家餘並蠲之

二十三年温州布衣萬春上書言乞將民間有利債欠還息與未還息及本與未及本者並除放庶少抑豪右兼并之權伸貧民不平之氣上謂輔臣曰若止償本則上戶不肯放債反為細民害乃詔私債還利過本者並與依條除放

二十六年吏部侍郎許興古言今銓曹有知縣縣令共二百餘闕無願就者正緣財賦督迫民官被罪所以畏避如此若罷獻羨餘蠲民間積欠謹擇守臣戒飭監司奉法循理則吏稱民安矣詔行之
二十八年三省言平江紹興府湖秀州被水欲除下戶積欠擬令戶部開具有無侵損歲計上曰不須如此止令具數便於內庫撥還朕平時不妄費

內庫所積正欲備水旱本是民間錢却為民間用何所惜乃詔平江等處應日前積欠稅賦並蠲之二十九年詔諸路州縣紹興二七年前積欠官錢三百九十七萬餘緡及四等以下戶係官所欠皆除之三十年臣僚言自岳飛得罪湖北轉運司拘收前宣撫司庫務金幣物斛計直六百九十餘萬緡有未輸納者八十九萬緡至是二十年拘催不已此皆出軍支使及回易逃亡之數即非侵盜無所追償望即除放從之紹興三十二年孝宗即位赦文應官司債負房賃租賦和買役錢及坊場河渡等截止紹興三十二

年以前並除放如別立名額追納者許越訴官吏並坐之

乾道元年正月有事于南郊赦蠲減並循舊制自後每三歲郊裡赦皆如之

蠲福建路寺觀寬剩錢

先是閩部寺觀計口給食常住所餘盡為官拘是致僧道不肯留心管業田多不耕耕者旋復逃棄抑勒鄰保補欠累及鄉民乃有是命

廣東帥臣林安宅言近者湖南凶賊奔衝本路韶連南雄封州德慶肇慶府之西會廣州之懷集清遠皆遭蹂踐或被焚蕩乞依廣西例免今年夏秋二稅并合應副轉運司供贍荆南及本路大兵錢

糧詔併英賀郴州桂陽軍未起錢物悉蠲之十二月宰執進呈立皇太子赦內一項應為入曾孫如祖孫四世見在特與免本身色役二稅諸般科數一年戶部慮虧損歲計欲每戶放止五十千上曰豈可失信於人雖數多亦不柰何

乾道二年詔饒州歲進金一千兩特減七百兩五年蠲諸路州軍隆興元年至乾道二年終拖欠上供諸色窠名錢糧及乾道二年已前上供科粟綱運欠米 又蠲江淮等路紹興二十七年至乾道二年終拖欠內藏庫歲額錢共八十七萬五千三百緡有奇

六年戶部侍郎王佐等言軍興以後行在省倉諸

路總所借兌過錢一百九十六萬餘緡三十八萬五千餘兩金三百餘兩度牒五千道殿步馬軍司元借過酒本錢二十二萬五千餘緡及諸郡寄招軍兵兌支錢五萬八千緡起發忠勇軍衣賜綿一萬二千九百餘兩絹三千八百餘疋並乞蠲放從之九年詔大理寺見追贓錢自乾道七年二月以前並蠲之

淳熙四年臣僚言屢赦蠲積欠以蘇疲民州縣不能仰體聖意至變易名色以取之且下諸路漕司如合該除放無得更取之於州州無得更取之於縣仍督逐縣銷豁欠簿書其名數榜民通知詔可

七年池州言檢放旱苗米四萬五千餘石其經總制錢二萬六千餘貫係於苗上收赴無所從出詔蠲之

浙東提舉朱熹言去年水旱相繼朝廷命檢放秋苗蠲閭夏稅緣起催在前善良畏事者多已輸納其得減放者皆頑猾人戶事件不均望詔將去年剩納數目理作八年蠲豁詔戶部看詳

詔淳熙七年八年諸路州軍應住催併權免拘催候秋成理納或隨料留納苗稅緣係連年旱傷可持與蠲放

十年先是戶部尚書曾懷申請妄訴災傷僥倖減免稅租許人告依條斲罪仍沒其田一半充賞至

是江東運副蘇諤奏昨稱災傷止是規免本年一料稅租斲罪給賞已是適中難以拘沒其田從之朱熹戊申封事臣伏見祖宗舊法凡州縣催理官物已及九分以上謂之破分諸司即行住催版曹亦置不問由是州縣得其贏餘以相補助貧民些小拖欠亦得遷延以待蠲放恩自朝廷惠及閭里君民兩足公私兩便此誠不刊之令典也昨自曾懷用事始除此法盡刷州縣舊欠以為隱漏悉行拘催於是民間稅物豪分銖兩盡要登足懷以此進身遂取宰相而生靈受害冤痛日深得財失民猶為不可况今政煩賦重民卒流亡所謂財者又無可得之理若不早救

必為深害

按以此二事觀之曾懷之為刻剥小人可知矣

淳熙十六年二月光宗受禪即位蠲赦條畫一依
壽皇登極赦事理臣僚言紹興三十二年赦止
放官司債負今乃易官司之司為公私之私赦
下之後並緣昏賴者眾乃詔私債納息過本者
放未過本者免息還本並緣昏賴者科罪
紹熙元年臣僚言陛下嗣位之初首議蠲貸意州
縣可以均受其賜今郡之督責於縣者如故縣之
誅求乎民者無所遺也乞令諸路監司將知名闕
乏縣道諸郡公心共議蠲減無名之供而後禁戢

不止之取一郡則通一郡之事力而寬融所當減
之縣監司則通一路之事力而寬融所當減之州
期以一季開具減放名色錢數聞奏詔可

紹熙五年寧宗即位登極赦蠲放一如淳熙十六
年故事

慶元五年臣僚奏乞蠲潭州科納承平時黃河築
埽鐵纜錢寧國府抱認廢圩米從之

田畝內抱認
科納今除之

嘉泰四年前知常州趙善防言貧民下戶每歲二
稅但有重納未嘗拖欠朝廷蠲放利歸攬戶鄉胥
而小民未嘗沾恩乞明詔自今郊霈與減放次年
募料官物或全料或一半其日前殘零並要依數

納足則貧民實被寬恩官賦亦易催理從之開禧元年詔免兩浙身丁錢絹自來年並除之

右宋以仁立國蠲租已責之事視前代為過之而中興後尤多州郡所上水旱盜賊逃移倚閣錢穀則以詔旨徑直蠲除無歲無之殆不勝書姑撮其普及諸路與所蠲名目頗大者登載于此蓋建炎以來軍興用度不給無名之賦稍多故不得不時時蠲減數目以寬民力又四蜀自張魏公屯軍關陝以趙開為隨軍轉運軍前支使饋饌尤浩故賦稅茶鹽推酤和買布絹對糴米糧及其他名色錢物錙銖必取率是增

羨蜀民頗困事定之後凡無名橫斂不急冗費多從蠲減云

